

局三局，其事務分課如下：第一、大臣官房內分祕書課、文書課、圖書課、會計課及建築課五課。（一）祕書課掌關於本書及直轄各部之官吏之恩賜金，所屬外國人教育調查會，褒賞，以及皇帝照片，勅語，賜本，祝日祭日之儀式等諸事務。（二）文書課掌關於文書之接受發送，書類之編纂保存，統計報告之編製配送，官報之登載，文書之翻譯等諸事務。（三）圖書課掌關於國定教科用圖書之編修及發行，諸學校教科用圖書之編修，發行，檢定及認可，以及教育上所必要之圖書之編修，翻譯，及發行等諸事務。（四）會計課掌關於本省經管之經費及諸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本省經營之官有財產及物品，會計之監查，公立學校職員之退隱金及遺族補助金等諸事務。（五）建築課掌關於本省所轄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之營繕，本省使用建築物之營繕，公立及私立諸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之設計及圖案之調查等諸事務。

第二、專門學務局內分第一課第二課二課：（一）第一課掌關於帝國大學，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及與專門學校同等之諸學校之事務；關於帝國學士院，測地學委員會，理學文書目錄委員會，佛堂，古社古寺之保存等諸事務。又文部省附屬機關中

有維新史料編纂會，帝國學士院，公立學校職員恩給審查委員會，教員檢定委員會，測地學委員會，理學文書目錄委員會，震災預防調查會，醫師試驗委員會，藥劑師試驗委員會，美術審查委員會，教科用圖書調查委員會，古社寺保存會等。

文部省內之分課及權限既如上述，今請更就現行視學制度約略言之。文部省督學官及視學委員之任務，由大正三年四月三十日文部省督學官及文部省視學委員學事觀察規程規定之。文部省督學官受學事觀察之命令時，該督學官應就教育行政，學校教育，學校衛生，學校經濟，事關係職員執務，通俗教育，及其他關於教育管轄之諸設施等之狀況，以及其他特受指令之事項詳加考察（第一條）。其觀察中有認為須緊急處理之事項時，應即稟呈文部大臣（第二條）。又觀察中對於抵觸法令之事項，遂反對會議決定之事項，關於教授方法之事項，及其他特受指令之事項應知照關係者令其注意，又必要時關於教授方法

亦得指導之（第三條）。又認為必要時亦得變更教授之日課，試驗學童之學力（第四條）。觀察完了後，應即以口頭復命於文部大臣述觀察大要，在一月以內，更須提出復命書（第五條）。而文部省視學委員受文部大臣之命，以觀察特受指令之學事為主。觀察完了後，須在一月以內提出復命書。上述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在視學委員之學事觀察時亦得準用之。文部省視學委員而外，更有地方視學，郡視學等各受上官之指揮觀察學事並從事庶務。督學官之採用由「文部省督學官任用規定」定之。文部省督學官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文官高等試驗委員之銓衡者，任用之。（一）曾任帝國大學之奏任教官或文部直轄學校之學校長或奏任教官在職三年以上者。（二）曾任奏任文官之學校長或教官，或曾任與受奏任文官同等待遇之學校長或教官在職五年以上者。又道廳府縣視學及郡視學之任用，由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勅令第二百六十號「視學官及視學特別任用令」定之。道廳府縣視學及郡視學，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之中任用之。（一）三年以上為師範學校，官公立中學校，官公立高等女學校或官立實業學校之學校長，教諭或助教諭之現在職者或已去職者。（二）具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資格，三年以上任官公立學校長之現在職者或已去職者。有高等師範學校之卒業文憑，二年以上任官公立小學校之學校長或訓導之現在職者或已去職者。（三）五年以上為判任官從事教育職務之現在職者或已去職者。

綜上所述，不外乎日本教育行政之狀況，茲於次項略

言學校制度。日本之學校制度，大體可分爲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師範教育及專門教育四大類。而普通教育之中，以小學校及與小學校同程度之教育爲初等普通教育，以中學教育、高等女學校及與之同程度之教育爲高等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則亦分二種：（一）置基礎於尋常小學卒業生者，凡乙種實業學校、商業及工業徒弟學校等屬之。（二）置基礎於高等小學卒業生者，凡甲種實業學校屬之。此外又有實業補習學校，以簡易之方法，對於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卒業者授以職業上之知識技能，同時使之補習普通教育。師範教育以養成教員爲目的。道府縣師範學校、專培養小學校之教員；高等師範學校、專培養女子師範學校、高等女學校之教員；高等女學校之教員。此外更有東京美術學校、圖畫師範科、東京音樂學校甲種師範科及臨時教員養成所，及專以養成擔任實業學校之實業科目之教員爲目的之農業、工業、商業各教員養成所等處，與師範學校並列，爲師範教育之補助機關。道府縣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甲種實業學校等，通常稱中等學校。專門教育，置基礎於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與之同程度之學校卒業生。高等學校，爲男子教育之學校系統之幹線，其卒業生有入帝國大學本科之特權。其他專門學校，官立而外當有公立、私立兩種。專門教育以授施關於語學美術、繪畫音樂、醫學藥學、商業、工業、工藝、鐵山、農林、蠶業、蠶絲、宗教、文學、法學、數學、物理、及化學、家政、武術等之專門教育爲目的。此外如農商務省所管之水產講習所、遞信省所管之商船學校，從其實質言之，亦完

全爲專門學校，此等學校中，其關於實業教育者，通稱之曰「實業專門學校」。

【普通教育】 一初等普通教育。初等普通教育，指小學校及與之同程度之教育而言。日本初等教育，極爲政府及一般人士所注重，故自創辦至今爲時不過五十年，其小學教育發達之速，實有足令人驚嘆者。其小學教育之本旨，明載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十五號：「小學校令第一條」，亦簡明得要，其條文曰：「小學校者以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授與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並生計必須之普通知識及技能爲本旨。」首重體育，脫離宗教，爲日本小學教育規條之特色。日本採用義務教育制，期限六年，以尋常小學終業爲義務豁免之期。但八年之說，年來日占勢力，日本義務教育不久恐將更延二年。日本兒童學齡，自滿六歲之日起至滿十四歲止。兒童達學齡以後之最初之學年始業期，爲兒童就學之始期。學齡兒童保護者（即兒童父母或監督人）有使兒童按期就學之義務，故名尋常小學六年之教育爲義務教育。尋常小學校以不取學費爲原則，間亦有例外者。市町村皆有設置尋常小學校之義務，其費用（設備費、維持費、職員之薪給旅費，及其他各種校費）由市町村負擔，倘市町村財力不及之時，得要求府縣補助。小學校中接續於尋常小學校之他種教科爲高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二年，但亦得延長至三年。日本小學校大抵男女同學，不分界限。（尋常小學尤然）尋常小學校卒業者得入高等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科高等女學校，甲種實業學校豫科，乙種實業學校，徒弟學校，實業補

習學校；高等小學校卒業者得入實業補習學校，師範學校豫科，甲種實業學校本科等。而與小學校並列者，有盲聾諸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實業補習學校，有以尋常小學校卒業生爲基礎者，有以高等小學校卒業生爲基礎者；其修業年限在二年以下，皆附設於小學校。小學校下有幼稚園，近來頗有逐漸發達之傾向。依據小學校令第十九條，尋常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對於女生附加裁縫；又隨地方之狀況更得酌加手工。照第二十條之規定，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對於女生附加裁縫；在前項教科目之外更加手工、農業、商業中之一科或數科，在酌加數科目之時，兒童可任意修其一科。第二十一條不示補習科之教科目，俾當事者得隨地方情形自由酌定。小學校職員，大別爲小學校長及小學校教員。小學校教員，又分正教員及准教員，正教員又分本科正教員及專科正教員。小學校教員不得無免許狀，而欲得免許狀，必須卒業於師範學校或文部大臣指定學校，或合格於小學校教員檢定。教員檢定有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二種。又小學校教員中有所謂代用教員者，並無免許狀，應地方特別之需要，亦得擔任教科。日本教員薪給可稱極薄，而小學校教員尤爲刻苦。教員資格，既不甚高，師範教育，亦頗發達，然小學教育年年所擴充之範圍極大，因之正式教員總告缺乏云。據一九一二年三月之調查，日本小學校之總數，計本校二萬千二百七十五校，分校四千三百九十八校，共計二萬五千六百七十三校。教員十五萬八千六百〇一人。兒童七百

○三萬七千四百三十人。兒童出席率爲百分之九二·七。二、一個學校與教員之比平均爲六·一八。一個教員與兒童數之比爲四四·三七。學齡兒童就學之比例，兒童百人中爲九十八人二分三釐，若分男女而言時，在男子爲九十八人八分，在女子爲九十七人六分二釐。與明治六年百分之二十八相較，日本教育普及之神速，有不令人驚歎者乎。

二、高等普通教育。高等普通教育指中等學校，高等女學校及與之同程度之教育而言。中學校修業年限爲五年，得附設一年以內之補習科，以授與男子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其卒業生得入高等學校，一切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東京美術學校圖畫師範科，東京音樂學校甲種師範科，道府縣師範學校第二部；中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國語及漢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及化學、法制及經濟、實業、圖畫、唱歌、體操之十三科。實業指農業、商業或手工。外國語不論英、法、德擇一即可。法制及經濟、實業、唱歌得暫時不備，實業亦得作爲隨意科目。教授時數每週不得過三十四小時。中學校中有公立、私立二類。公立中學校職員爲學校長，教諭，助教諭，舍監及書記。教員須各具中等教員免許狀，但亦不鮮例外。公立中學校全部徵收學費，與義務教育不同，據一九一五年三月之調查，中學校之數公立者二百四十三，私立者七十六，共計三百十九校。公私立中學校教員之數六千三百人，其中有資格者四千九百七十一人，無資格者一千四百二十八人。又公私立中學校生徒十三萬六千六百六十六人。高等女學校修業年限爲四年，隨地方之情況亦得延長一年，並得設二年以內之補習科及專攻科。以

關於家政之學科目爲主之高等女學校，曰實科高等女學校或高等女學校實科，其修業年限爲二年、三年及四年三種，隨第一學年入學生徒之學力酌定之。二年之實科高等女學校，惟置基礎於高等小學校卒業生時方得存在。高等女學校本科卒業生得入專門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及專修科，東京音樂學校甲種師範科，道府縣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高等女學校以授與女子高等普通教育爲本旨。其學科目爲修身、國語、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家事、裁縫、音樂、體操。外國語指英語或法語，應地方之要求得編入隨意科或全部削除之。圖畫、音樂兩科亦得缺其一科或兩科。

【實業教育】 實業教育指乙種實業學校，商業或工業徒弟學校之教育，甲種實業學校之教育及實業補習學校之教育而言。乙種實業學校，徒弟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等，以對於志望實業者授以必須之教育爲目的。隨地方之情況，用適宜之方法，而定其設施。其修業年限，乙種實業學校爲三年以內，金澤第四高等，熊本第五高等，台第二高等，京都第三高等，鹿兒島第七高等，名古屋第八高等。此外尚有札幌東北帝國大學農學部所附設之大學豫科及新設數校，成績亦頗可觀云。高等學校之教科目混合言之爲日語及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地理、歷史、拉丁、數學、動物及植物、地質及礦物、物理、化學、經濟、法制、哲學、心理、論理、倫理、圖畫、力學、測量、體操等。所謂帝國大學者，即國立大學以教授應國家需要之學術技藝及攻究其蘊奧爲目的，由大學院及各分科大學構成之，分科大學以教授學術技藝之理論及應用爲本旨，大學院則以攻究學術技藝之蘊奧爲本旨。日本現有帝國大學四所：東京帝國大學、帝國大學、東北帝國大學、九州帝國大學是也。東京帝國大學創辦最早，設備因亦較他大學爲完善，內分法、醫、工、文、理、農、六分科大學，修業年限醫科大學四年，餘皆三年。法科大學分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四學科；醫科大學分醫藥二學科；日本實業教育，近來有日趨發達之勢。

【專門教育】 專門教育（Professional Education）與實業教育（Technical Education）相似，二者同爲特種職業之教育，非如一般陶冶，爲普遍之精神修養而設者，然專門教育與實業教育之間亦有異點，即前者較後者程度較高是也。專門教育者在一般陶冶完成之後方得施之。日本男子高等教育之幹線爲高等學校及大學，支線則爲各專門學校，請依次述之。高等學校，爲教授專門學科之處，得附設大學豫科及程度較低之特科。大學豫科分爲文理二科，其修業年限爲三年。大學豫科卒業者，得入帝國大學。日本高等學校中其較著名者，有東京第一高等，仙台第二高等，京都第三高等，金澤第四高等，熊本第五高等，岡山第六高等，鹿兒島第七高等，名古屋第八高等。此外尚有札幌東北帝國大學農學部所附設之大學豫科及新設數校，成績亦頗可觀云。高等學校之教科目混合言之爲日語及漢文、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地理、歷史、拉丁、數學、動物及植物、地質及礦物、物理、化學、經濟、法制、哲學、心理、論理、倫理、圖畫、力學、測量、體操等。所謂帝國大學者，即國立大學以教授應國家需要之學術技藝及攻究其蘊奧爲目的，由大學院及各分科大學構成之，分科大學以教授學術技藝之理論及應用爲本旨，大學院則以攻究學術技藝之蘊奧爲本旨。日本現有帝國大學四所：東京帝國大學、京都帝國大學、東北帝國大學、九州帝國大學是也。東京帝國大學創辦最早，設備因亦較他大學爲完善，內分法、醫、工、文、理、農、六分科大學，修業年限醫科大學四年，餘皆三年。法科大學分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四學科；醫科大學分醫藥二學科；

工科大學分土木工、機械工、造船、造兵、電機工、建築、應用化、火藥、採礦、冶金十學科；文科大學分哲、史、文三學科；其下更設專修學科；在哲學科內有哲學、中國哲學、印度哲學、心理學、倫理學、宗教學、美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專修科；在文學科內有日本文學、中國文學、梵文學、英文學、德文學、法文學、言語學等專修科，在史學科內有日本史學、東洋史學、西洋史學等專修科；理科大學置數、星、理論物理、實驗物理化、動物、植物、地質、礦物九學科；農科大學設農、農藝化、林、獸醫、水產五學科。京都帝國大學由大學院及法、醫、工、文、理五分科大學構成。法科大學置法律、政治經濟二學科；醫科大學設醫科；工科大學有土木工、機械工、電氣工、採礦冶金、工業化之五學科；文科大學含哲、史、文之三學科；理科不分學科，隨學生自由聽講。東北帝國大學置大學院及理、醫、農三分科。

門教育爲目的。

【師範教育】

日本師範教育之機關可大別爲三種：

第一種以養成小學校教員爲目的，凡道府縣立師範學校等屬之道府縣立師範學校雖逐漸有男女分校之傾向，然仍有一學校中合置男子部及女子部者，此外道府縣師範教育完全不設女子教員養成之機關者亦有之。第二種以養成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等之教員爲目的，以東京、廣島兩高等師範學校及東京、奈良兩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爲其中心機關，此外尚有東京美術學校圖畫師範科、東京音樂學校師範科及臨時教員養成所等爲其補助機關，而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實業科、手工科等之教員多仰給於下述第三種之機關。第三種以養成實業學校之教員爲目的，其機關爲農業、工業、商業之各教員養成所，然因此種教員養成所之卒業生爲數不多，其缺額往往以各帝國大學分科大學出身之學士及各實業專門學校卒業生補充之，而不屬實業之各科目之教員，以出身於第二種之機關者占其多數。以上三種機關之外如低能兒、不良兒、盲兒、聾啞兒等之教員養成機關，至今尚極不備，僅在京師範學校及東京雙啞學校附設有教員練習科而已。至於

葉、金澤等之諸醫學專門學校；東京蠶絲講習所；遞信省之商船學校及農商務省之水產講習所；專門學校入學資格爲中學卒業，故其程度較帝國大學爲低。此外又有私立大學，其較著者有慶應義塾，爲教育家福澤諭吉所創；早稻田大學爲侯爵大隈重信所創；有女子大學以授與女子專門教育爲目的。

一部及第二部，其豫備科專爲欲入本科第一部者而設。本科第二部收受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之卒業生，但隨地方之情形得免設之。各科之修業年限豫備科一年，本科第一部四年，本科第二部男子一年并得延長一年，女子二年或一年。各學科之學科目，豫備科爲修身、日語及漢文、數學、習字、圖畫、音樂、體操，在女生更課裁縫。本科第一部在男生爲修身、教育、日語及漢文、英語（隨意科目）、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及化學、法制及經濟、習字、圖畫、手工、音樂、體操、農業、商業中之一科或二科（但二科並全時使生徒選修一科）；在女生爲修身、教育、日語及漢文、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及化學、法制及經濟（但在中學校中已經修過者得免修之），圖畫、手工、音樂、體操（并隨地方情形得加農業商業之一或二科目，作爲隨意科目，二科並加時使生徒修其一科，與本科第一部同）。在女生爲修身、教育、日語及漢文、數學、博物、物理及化學、裁縫、圖畫、手工、音樂、體操，倘其修業年限爲二年時，並課歷史、地理。生徒入學資格，豫備科爲身體健全，品行方正之修業年限二年之高等小學校卒業生及與之程度相同，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者；本科第一部第一學年爲豫備科修了生，修業年限三年之高等小學卒業生及與之學力相同，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者；本科第二部在男子爲中學校卒業生年齡在十七歲以上有同等學力者，在女子師範第二部修業年限爲二年時，爲修業年限四年之高等女學校卒業生及年齡在十六歲以上有同等學力者。

小橋之諸高等商業學校；盛岡、鹿兒島之高等農業學校；千

等學力者，師範第二部修業年限為一年時，為修業年限五年之高等女學校卒業生及年齡在十七歲以上有同等學力者。生徒分公費生及私費生二種，公費生又分全部公費生及一部公費生。其服務義務，規定各不相同。本科卒業者，於下列各號之一規定之期間，有在該府縣從事小學校教員之職務；（一）在第一部公費男子卒業者則由得卒業文憑之日起七年，（二）在第一部公費女子卒業者則由得卒業文憑之日起五年，（三）在第一部私費卒業者則由得卒業文憑之日起五年，（四）在第二部卒業者則由得卒業文憑之日起三年。又本科公費卒業者於下列各號之一規定之期間，有在該道府縣從事地方長官所指定之小學校教員之職務；（一）在第一部男子卒業者則由得卒業文憑之日起二年。又本科公費卒業者於下列各號之一規定之期間，有在該道府縣從事地方長官所指定之小學校教員之職務；（二）在第一部女子卒業者則由得卒業文憑之日起三年，（三）在第一部公費男子卒業者則由得卒業文憑之日起二年，（三）在第二部卒業者則由得卒業文憑之日起二年。師範學校此外尚得附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及幼稚園保育講習科。小學校教員講習科以對小學教員免許狀所有者施必要之講習為本旨，但亦有因之以養成尋常小學校教員及小學校裁縫科正教員者。幼稚園保育講習科，則為收受保育志願者之教育機關。師範學校必須附設附屬小學校；其生徒為女子時，更於小學之外如能力所及務須設幼稚園。附屬小學校須置尋常、高等兩教科，并須設下列三種學級：即（一）準單級尋常小學校所編制之學級（但依地方情形亦得不設），（二）以數學年兒童編制之學級，（三）一學年兒童之學級。又在附屬小學校當行二部教授，但有不得已事情時則不在此限。

高等師範學校為養成師範學校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教員之文部省直轄學校。日本高等師範學校有東京、廣島（男子）、東京、奈良（女子）四校，今分述於下：（一）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以養成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學校長及教員，并研究普通教育之方法為目的。其學科為文科、理科、及體育科（特科）三學科，文理兩科更分三部，此外另設研究科，其修業年限三學科皆為四年（內一年為豫科），研究科為一年或二年。文科之學科為修身、教育學、心理學、論理學、及哲學、體育，此外更於第一部課歷史、法制、經濟、國語及漢文、英語、生理學及生物學、社會學（但

教育學、歷史、法制、經濟中使生徒選修二科）；於第二部課日語、漢文、習字、英語、歷史、言語學；於第三部課英語、日語及漢文、歷史、言語學。理科之學科為修身、教育學、心理學及論理學、日語、英語、體育，此外更於第一部課數學、簿記、測量、物理學、天文；於第二部課物理學、化學、數學、天文氣象、手工；於第三部課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學及衛生學、礦物學及地質學、地理、農學、天文氣象、化學、圖畫（地理、農學為選修科目）。此外又有德語為文理兩科中之隨意科目，又體育鐘點得隨時宜而增減之。體育科之科目為修身、教育學、體操、教練及競技、柔道、劍術、體育理論、解剖、生理衛生及救急療法、心理學及論理學、日語及漢文、英語、歷史（但在體操教練及競技、柔道、劍術三科目中使生徒注重一科而兼修其他二科），英語（隨意科目）。生徒定員為五百名。研究科生徒由學校長於本校卒業生中選拔後經文部大臣認可乃得入學，倘授業上無妨礙時，亦准在國內國外高等學校

之卒業生及有相當之學識經驗之教職員入學。於學科修了時，徵集卒業論文。此外尚有專攻科、專修科、選科等。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之附屬學校為中學校及小學校二部，附屬學校為研究普通教育之方法及生徒實地練習之機關。其小學校分為三種：以連續於中學校之多級編制之尋常小學校為第一部，以多級編制之尋常小學校與尋常小學校補習科為第三部；而三部之中，第二部及第三部尋常小學校為男女共學，第一部則僅收男生。（二）廣島高等師範學校與東京高等師範對立，其目的、生徒定額及組織大體與東京同，內置文科、理科及教育科（特科），文理二科各分三部，別設研究科。各學科之修業年限，舍教育科為二年，外大抵與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相彷彿。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為養成師範學校女子部及高等女學校教員之機關。日本有東京及奈良高等女子師範學校二所。（三）東京高等女子師範學校，目的為培養女子師範學校、師範學校女子部及高等女學校教員，并研究普通教育及幼兒教育之方法。學科分文科、理科、家事科三學科，家事科更分第一部及第二部。修業年限各學科皆為四年。各學科之學科中，修身、教育家事、外國語、音樂、體操為各學科共通科目（但其中音樂一科得隨學業成績狀況或生徒之志願免除之），是外於文科更有日語、漢文、歷史（日本史及外國史）、地理（但史地之中，任生徒選修一種，並隨學業成績亦得全部豁免）；於理科有數學、物理、化學、礦物及地質、植物、動物、生理及衛生、圖畫及手工（但物理、化學、植物、動物四科目在第三學

年以上分爲物理及化學、植物及動物二種使生徒修其一種，並隨學業成績亦得全部豁免；）於家事科第一部有理科、裁縫、日語、手藝及圖畫，在家事科第二部有理科、圖畫、手藝及手工。手藝及手工在第三學年以上分爲手工、手藝二科，任生徒選修一種。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亦有研究科，選科及專修科制。附屬機關有附屬高等女學校、小學校及幼稚園，備本科生徒之研究及實習。此外又有所謂保育實習科者，其目的在於養成幼稚園之保姆。（四）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與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同爲文部省之直轄學校。其規程之內容與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大同小異。其科目中如文科之有習字，理科之有日語、家事科第一部之有園藝、數學家事科第二部之有數學而無理科、手藝皆與東京不同之點也。

臨時教員養成所之學科爲日語、漢文、英語、數學、博物、物理、化學、事等學科中之一科或數科。修業年限爲二年至三年。各學科之學科目，其各科共通者爲修身、教育二科目，其他在日語漢文科中，則有日語、漢文、英語、歷史；在英語科中，則有英語，與日語及漢文；在數學科中，則有數學、英語、物理、與簿記；在物理化學科中，則有物理、化學、英語及數學；在家事科中，則有家事、裁縫、日語、應用理科、手藝、圖畫、及體操。入學資格男子爲中學校卒業，女子爲修業年限四年之高等女學校卒業。學費全免。

名稱 (地 址)	學科	摘要
第一臨時教員養成所 (東京帝國大學內)	日語及文科	明治三十五年設置 同三十九年廢止
第二臨時教員養成所 (第一高等學校內)	物理化學科	同上同四十一年廢止
第三臨時教員養成所 (東北帝國大學內)	數學	同上同大正三年廢止
第四臨時教員養成所 (第三高等學校內)	英語	同上同三十九年廢止
第五臨時教員養成所 (東京外國語學校內)	英語	同上同三 年廢止
第六臨時教員養成所 (東京女高等師範內)	英語	同上同三 年廢止
第七臨時教員養成所 (東京農業大學內)	英語	明治三十九年設置 同四十二年廢止
第八臨時教員養成所 (東京農業大學內)	英語	同上同三 年廢止

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計共分三種：曰農業教員養成所，曰工業教員養成所，曰商業教員養成所。（一）農業教員養成所，設於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內，以養成農業學校，農業補習學校之教員爲目的。修業年限爲二年，不收學費。其學科課程如下：第一學年——倫理及教育（二時間），農業汎論、農業經濟（二時間），養蠶及畜產（二時間），耕種「作物、園藝、農具、森林（四時間）」，作物病害及蟲害（二時間），農藝化學（五時間），農業教授法（二時間），體操（一時間），英語「隨意」（二時間），實驗農業實習、實地授業；第二學年——倫理及教育（二時間），農業汎論、

東京美術學校圖畫師範科則以養成從事普通教育之圖畫科教員爲目的。修業年限三年。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學及教授法、美學及美術史、解剖學、圖案法、自在畫、幾何畫法、手工、習字、英語、教授練習、體操。入學資格爲師範學校中學校卒業生及合格於專門學校入學檢定試驗者。

東京音樂學校師範科計分甲乙二種：甲種師範科以養成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爲目的，乙種師範科以養成小學校教員爲目的。修業年限甲種爲三學年，乙

論、農業經濟（二時間），養蠶及畜產（三時間），耕種（五時間），農藝化學（四時間），農業教授法（一時間），體操（一時間），英語「隨意」（二時間），實驗農業實習實地授業。農業教員養成所與他校不同，無夏假，自七月十一日至九月十日爲農場實習期。（二）工業教員養成所以養成工業學校、徒弟學校、工業補習學校等之校長及教員，并研究工業教育之方法爲目的。學科分本科，速成科二科，本科設機械、建築、染色、紡織、窯業、應用化學、電氣七科，速成科分金工、木工、染色、機織、陶器、漆工六科，其修業年限本科爲三學年二學期，速成科爲一學年二學期。本科之學科目大抵與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相同，速成科則由上述之學科目中取捨之。（三）商業教員養成所，以養成商業學校、商業補習學校等之教員爲目的。修業年限四年。學科目爲修身、書法、作文、數學、商業地理、商業歷史、簿記、應用物理學、應用化學、機械工學、法學通論、經濟通論、商品學、經濟學、財政學、統計學、私法、憲法、英語、商業學、商業實踐、教育學及教授法、心理及論理、體操。免收學費。

種為一學年，其學科目為修身、唱歌、器樂（風琴及鋼琴或伐烏林）、音樂通論、和聲論、音樂史、教育史及音樂教授法、日語、英語、體操及遊戲、美學及音響論（隨意科目）。入學資格，甲種為中等學校卒業生，乙種為修業年限二年之高等小學卒業生。

東京盲學校師範科則附設於東京盲學校，其學科目普通科為修身、教育、日語、算術、唱歌、體操；在音樂科為修身、教育、日語、樂音、體操；在鍼按科為修身、教育、日語、解剖、生理、病理、衛生、鍼治、按摩、體操，其目的專為養成從事盲人教育之教員。修業年限普通科五月至一年，音樂科三年，鍼按科二年。入學資格，在普通科為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免許狀所有者及有同等學力者，在音樂科及鍼按科為東京盲學校之技藝科兼修之普通科卒業生及認為有同等學力之公私立盲學校之卒業生。在學者得受學資之補給。

東京聾啞學校師範科則以養成從事聾啞教育之教員為目的，分普通科、圖畫科、木工科及裁縫科四科，其學科目在普通科為修身、教育、日語、體操；在其他三科為修身、教育、日語、及關於技藝之諸科目。修業年限普通科為五月至一年，其他三科各為二年。入學資格在普通科為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免許狀所有者與有同等學力年在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及年在十八歲以上之女子；在其他三科為曾在東京聾啞學校兼修技藝科之高等科卒業生及有同等學力之其他聾啞學校卒業生。在學學生得受學資之補助。

日本學制略如上述，茲特附統計表及學制系統圖於下：

就學兒童之百分率

年份	1893	1900	1902	1904	1906	1908
男子	74.8	90.6	95.8	97.2	98.2	98.7
女子	40.6	71.9	87.0	91.5	94.8	96.9
平均	58.7	81.7	91.6	94.4	96.3	97.8

一九〇八年學校教育概況

學校種類	學校數目	教員數目	學生數目
小學校	26,386	134,337	5,996,139
盲聾啞學校	40	221	1,802
師範學校	75	1,807	21,618
高等師範學校	2	120	980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1	45	365
臨時中等教員養成所	2	18	56
中學校	296	5,719	115,038
高等女學校	159	2,395	46,582
高等學校	8	303	5,435
帝國大學	3	553	7,517
專門學校	67	2,240	48,546
甲、乙、兩種工業學校	403	3,627	56,573
實業補習學校	4,751	2,049	192,331
實業教員養成所	3	未詳	151
此外各種學校	2,180	7,944	148,971
總數	34,376	160,878	6,627,104

中學校概況

年份	1896	1900	1904	1908
學校數	99	193	253	288
有免許狀之教員	1,005	2,137	2,934	4,222
無免許狀之教員	692	1,568	1,830	1,385
外國教員	12	21	53	67
生徒	40,577	77,994	100,853	114,895
卒業生	1,798	7,747	14,216	14,950

實業學校概況

學校種類	學校數	生徒數	卒業生數
甲種工業學校	32	4,577	1,056
徒弟學校（乙種）	81	6,799	1,709
甲種農業學校	77	12,595	3,459
乙種農業學校	103	8,257	2,148
水產學校	14	1,084	215
甲種商業學校	60	18,247	2,648
乙種商業學校	18	2,810	774
甲種商船學校	12	2,027	202
工業補習學校	251	14,895	4,083
農業補習學校	4,185	159,092	33,825
水產補習學校	97	3,757	872
商業補習學校	215	14,582	3,712
商船補習學校	2	47	8
總計（一九〇八年份）	5,147	248,239	54,206
總計（一九〇四年份）	1,942	110,609	20,523

高等女學校概況

年份	1896	1900	1904	1908
學校數	18	51	94	158
有免許狀之男教員	42	76	279	704
有免許狀之女教員	68	178	521	857
無免許狀之男教員	68	144	235	260
無免許狀之女教員	40	241	403	545
外國男教員	—	—	1	1
外國女教員	—	—	3	5
生徒	3,798	11,678	28,191	46,229
卒業生	417	2,469	6,825	10,191

日本之著名大學

日本大學中最著名者厥推帝國大學、慶應義塾、早稻田大學及女子大學等校，而慶應義塾、早稻田大學及女子大學三者，程度與普通之專門學校相彷彿，故名實俱為大學者實僅帝國大學而已。今特分述於下：

帝國大學共有四所，曰東京帝國大學、曰京都帝國大學、曰東北帝國大學、曰九州帝國大學。帝國大學由大學院及分科大學構成之，以教授國家所需要之學術技藝及攻究其蘊奧為目的。分科大學分法、醫、工、文、理、農六科。各帝國大學由各帝國大學之總長總管之；各分科大學由各分科大學長統理之。各帝國大學設評議會，其評議長為大學總長，評議員為各分科大學長及各分科大學教授。（額數各分科大學一名，由各分科大學教授間互選之。）各分科大學更置教授會，其會長為各分科大學長，會員為各分科大學教授全體。帝國大學為日本國家直接經營之事業，與慶應義塾、早稻田大學、女子大學同為私立者有別。帝國大學之教官分教授及助教授二種，但有必要時更得聘請講師。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肇端於安政年間之洋學所，明治十九年三月始改稱帝國大學，由大學院及法、醫、工、文、理、農六分科大學構成之。分科大學正科入學資格為高等學校卒業生及認為有同等學力者。正科生中有一缺額時分科大學得收選科生。選科入學資格為年在十九歲以上經主管教授之認可者。正科卒業者稱學士，學士分法、醫、工、文、理、農、獸醫、水產九種。一、法科大學內設法律、政

治、經濟、商業四學科，修學期為三年。講座計四十一，即憲法（一）、國法學（一）、民法（四）、商法（二）、海法（一）、民事訴訟法、破產法（二）、刑法（一）、刑事訴訟法（一）、經濟學（五）、財政學（二）、統計學（一）、商業學（三）、政治學（一）、政治史（二）、外交史（一）、法制史（一）、西洋法制史（一）、羅馬法（一）、英吉利法（二）、法蘭西法（一）、意志法（一）、法理學（一）是也。各學科之授業科目分必修科目及選擇科目。二、醫科大學內設醫、藥二學科，醫學科之課程為四年，藥學科之課程為三年。醫科大學中共置三十二講座，曰解剖學（三）、生理學（二）、醫化學（一）、病理學、病理解剖學（二）、藥物學（二）、內科學（三）、產科學、婦人科學（三）、小兒科學（二）、外科學（三）、整形外科學（一）、眼科學（一）、皮膚病學、梅毒學（一）、精神病學（一）、衛生學（二）、法醫學（一）、耳鼻咽喉科學（一）、齒科學（一）、藥學（三）、藥品製造學（一）。醫科大學附設有附屬病院、國家醫學講習科、看護法講習科及產婆講習科。附屬病院規模極為宏大，中分十區，能容病人六百八十名。三、工科大學內設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造船學、造兵學、電機工程、建築學、應用化學、火藥學、採礦學、冶金學十科。修業年限皆為三年。所設講座共三十五，列舉於下：土木工程（四）、機械工程（三）、造船學（三）、船舶機關學（二）、造兵學（四）、機械工程（三）、造船學（三）、船舶機關學（二）、造兵學（二）、電力工程（四）、建築學（四）、應用化學（四）、火藥學（一）、採礦學（三）、冶金學（三）、應用力學（一）、力學（一）。四、文科大學置哲、史、文三學科，各學科下更分專修學科，即在哲學科下有哲學、中國哲學、印度哲學、心理學、

倫理學、宗教學、美學、教育學、社會學等九專修科；在文學科下，有日文學、中國文學、梵文學、英吉利文學、德意志文學、法蘭西文學、言語學等七專修科；在史學科下，有日本史學、東洋史學、西洋史學等三專修科。學生入學之際先選定學科，更於第二年之始選定專修科，但欲專修中國哲學、日本文學、中國文學、英吉利文學、德意志文學、法蘭西文學者，須於入學之際即行選定。各專修科之授業科目，茲不具述。五、理科大學置數學、星學、理論物理學、實驗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礦物學九科。修業年限各為三年。講座共計二十有七，曰數學（四）、理論物理學（二）、星學（二）、物理學（三）、化學（四）、動物學（三）、植物學（三）、地質學（二）、礦物學（一）、地理學（一）、地震學（一）、人類學（一）。理科大學附屬機關有東京天文臺、植物園、臨海實驗所等。六、農科大學內設農學、農藝化學、林學、獸醫、水產五科。修業年限各為三年。講座共計三十有四，即農學（二）、農藝化學、化學（三）、林學（四）、植物學（一）、植物病理學（一）、動物學、昆蟲學、養蠶學（三）、園藝學（一）、畜產學（二）、農產製造學（一）、農業工程學（二）、森林利用學（一）、地質學、土壤學（一）、農林物理學、氣象學（一）、農政學、經濟學（二）、水產學（三）、水產海洋學（一）、家畜解剖學（一）、家畜生理學（一）、家畜內科學、家畜外科學（三）、家畜衛生學、家畜藥物學（一）。農科大學又於其下附設農學、林學、獸醫學各實科，實科係專門學校，修業年限各為三年。農科大學附屬農場分實習地、試驗地、模範作物園、模範園藝園、模範經濟農場等，專備研究、實驗、實習之用。其他附設機關，尚有農藝化學試驗園、家畜病院、

果樹園、演習林等。

東帝京國大學直接附置附屬圖書館及傳染病研究所，二者皆受大學總長之監督。附屬圖書館收藏極為弘富，與東京上野圖書館相伯仲，可並稱為東洋最完善之圖書館云。

【京都帝國大學】係明治三十六年所創設；由大學院及法、醫、工、文、理、五分科大學構成之。其規程大抵與東京帝國大學同。法科大學內置法律、政治、經濟二科。講座之數共三十六，即憲法（一）、國法學（一）、民法（四）、商法、破產法（二）、民事訴訟法（一）、刑法、刑事訴訟法（二）、經濟學

（六）、財政學（一）、統計學（一）、政治學、政治史（二）、行政法（二）、國際公法（二）、國際私法（一）、法制史（一）、比較法制史（一）、羅馬法（一）、英吉利法（二）、法蘭西法（二）、德意志法（二）、法理學（一）是。二醫科大學置醫學科。講座共計二十有四，即解剖學（三）、生理學（二）、醫化學（一）、病理學、病理解剖學（二）、微生物學（一）、藥物學（一）、內科學（三）、婦人科學、產科學（一）、小兒科學（一）、外科學（二）、整形外科（一）、皮膚病學、梅毒學（一）、精神病學（一）、衛生學（二）、眼科學（一）、耳鼻咽喉科學（一）。二工科大學置土木工學、機械工學、電氣工學、應用化學、採礦學、冶金學六科。講座共計三十有一，即土木工學（五）、機械工學（五）、電氣工學（四）、應用化學（五）、採礦學（二）、冶金學（三）、製造冶金學（二）、數學及力學（二）、物理學（一）、化學（一）、材料強弱學（一）、應用地質學（一）、建築學（一）是。

【東北帝國大學】創辦於明治四十年九月，由大學院、理、醫、農三分科大學及醫學專門部、工學專門部構成之。一、理科大學內設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四科，置講座十三，即數學（三）、物理學（四）、化學（三）、地質學（三）。二、醫科大學設醫學科。講座之數計十有七，即解剖學（三）、病理學、病理解剖學（二）、藥物學（一）、生理學（二）、醫化學（一）、細菌學（一）、衛生學（一）、內科學（二）、外科學（二）、產科學、婦人科學（一）、精神病學（一）是。三、農科大學內設農學、農藝化學、林學、畜產學四科，更於農學科之下分置第一部、第二部及第三部，於畜產學科之下分置第一部及第二部。講座共計二十有六，即農學（三）、農藝化學（三）、農藝物理學（一）、植物學（二）、動物學、昆蟲學、養蠶學（三）、園藝學（一）、畜產學（二）、農政學、殖民學（一）、林學（四）、農產製造學（一）、獸醫學（二）、經濟學、財政學（一）、應用菌學（一）、林政學及森林管理學（一）。四、醫學專門部設醫藥兩學科。修業年限各為三年。

【九州帝國大學】設立於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由大學院及醫科、工科兩分科大學構成之。一、醫科大學置醫學科，設講座二十有三，即解剖學（三）、病理學（二）、藥物學（一）、生理學（一）、醫化學（一）、內科學（三）、婦人科學、產科學（一）、小兒科學（一）、外科學（二）、整形外科（一）、皮膚病學、梅毒學（一）、精神病學（一）、衛生學（二）、眼科學（一）、耳鼻咽喉科學（一）。二、工科大學置土木工學、機械工學、電氣工學、採礦學、冶金學六科。講座共計三十有一，即土木工學（五）、機械工學（五）、電氣工學（四）、應用化學（五）、採礦學（二）、冶金學（三）、製造冶金學（二）、數學及力學（二）、物理學（一）、化學（一）、材料強弱學（一）、應用地質學（一）、建築學（一）是。

【大學院】附設於各帝國大學，以攻究學術技藝之蘊奧為目的。大學院入學資格為各帝國大學卒業生。其在學期，在東京為二年；在京都為一年以上；在東北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在九州為二年。學生於每學年之終了時應提出報告書，報告攻究狀況及成績。

【慶應義塾】為日本近代教育家福澤諭吉所創設，其初以教授閩學（荷蘭人所傳來之西洋文化）為目的，後以英美人渡日者漸衆，義塾乃改授英美書籍，取其便也。明治元年，王政維新，三島陸然，學生退校者大半，然福澤等居炮火彈雨之中，講學不輟，其熱誠過人，有足稱者。明治三

年政潮粗平，入塾攻學者即超三百名，是後日與月盛，及至今日，日本私立大學中論設備之完善，成績之佳良，義塾實居首位云。塾內共分三部，曰大學部，曰普通部，曰幼稚舍。附設機關有商工學校及商業學校。大學部由豫科、本科、大學院構成之。豫科為本科之準備階級，其修業年限為二年。本科分理財、法律、政治、文學四科，教授關於各科學術之理論及應用，其修業年限為三年。大學部豫科課程分為二類，其一為專課文學科志願者之課程，其二為專課理財、法律、政治三科志願者之課程，二者之間略有差異。本科之文學科分文學、哲學、史學三課程。豫科入學資格為普通部卒業生，中學校卒業生、文部省指定學校卒業生及專門學校入學檢定試驗合格者，但理財科豫科更得收甲種商業學校卒業生。本科入學資格為豫科卒業生及有同等學力者。大學院收容本科卒業生，使就既修之學科攻讀其蘊奧。普通部修業年限為五年，其學科課程及入學資格概與中學校同。幼稚舍課小學校之教科，以發展兒童身心兼使熟練英語為主旨。商工學校修業年限豫科二年，本科四年，其程度與甲種商工業學校同，以養成從事商工界實務之人才為目的。商業學校修業年限二年，以教授簡易適用之商業學課為目的，其教授時間限於夜間。

〔早稻田大學〕 為侯爵大隈重信所創設，重信以為

國民獨立之精神根基於學問之獨立，而謀學問之獨立則莫如建設超脫權勢之私立學校。小野梓等然其說，乃於明治十五年相合建東京專門學校，三十五年始改名早稻田

大學。早稻田大學以教授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哲學、英文

學、史學、地理學、商業學、工學、理學、日語、漢文及外國語等為目的，由大學部、專門部、高等師範部、高等豫科及研究科構成之。大學部分政治經濟學科、法學科、文學科、商科及理工科五科。專門部分政治經濟學科及法律科二科。高等師範部分日語漢文科、英語科（以上二科為第一部）數學科及理化學科（以上二科為第二部）四科。高等豫科分第一（政治經濟科）、第二（英法科、德法科）、第三（文科）、第四（商科）、第五（理工科）五科。而大學部中之文學科更分哲學科、英文學科、史學及社會學科三科；理工科更分機械工學科、電力工學科、採礦學科、建築學科、應用化學科、土木工學科六科。大學部、專門部及高等師範部第二部各科之修業年限各為三年；高等師範部第一部各科之修業年限各為三年有半，其半年為豫科。高等豫科之修業期間自四月十日起至翌年七月十日止，共四學期。高等豫科修業年限為五年，其學科課程及入學資格概與中學校同。幼稚舍課小學校之教科，以發展兒童身心兼使熟練英語為主旨。商工學校修業年限豫科二年，本科四年，其程度與甲種商工業學校同，以養成從事商工界實務之人才為目的。商業學校修業年限二年，以教授簡易適用之商業學課為目的，其教授時間限於夜間。

〔日本女子大學校〕 在東京小石川區目白臺，為私立之專門學校，附設有高等女學校、小學校及幼稚園。現校

長成瀬仁義慨女子高等教育機關之缺乏，乃廣求各界人

日本教育沿革史

〔日本上古之教育〕 日本文字傳自漢土，應神天皇

十六年，朝鮮百濟人王仁摺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渡日，於是東地始有文字。王仁為漢高祖後裔，以博學多才稱，摺日以後，太子師事焉。是為日本師弟關係之開端，時西曆紀元二百八十五年也。王仁之後居河內，曰西文氏，阿直岐之後居大和，曰東文氏。兩氏代掌文字，號東西史部。及四世紀，仲天皇置國史於諸國，使記四方之言語。所謂國史者亦大抵出自西氏，蓋無疑義。至五世紀，體天皇徵五經博士於百濟，應徵者曰段湯爾。是後三十餘年間，高安茂王、柳貴王、長麻、周德、馬丁安等諸博士相繼東渡，日本文化以之日盛。欽明天皇十三年（西曆五百三年），佛教始入日本，距漢學之傳來約後二百六十七年。推古之朝與隋通好，制憲法，派學生修史傳，文教粲然。小野妹子之使隋也，學生如福因、

惠明、玄理、大國僧旻、請安、惠隱、廣齊等相隨遊隋。僧旻留華者二十五年，請安及玄理且三十三年，然後歸日。大化元年，旻及玄理任國博士，足見大化之革新根據於留學諸生之力者實非淺鮮。漢字輸入以來，漢文之習作所在風行，他如經學、法學、史學、詩書、畫、醫術、曆、天文等以及佛典（中國朝鮮所行者），凡中國三韓所有之文化亦相繼傳入中國朝鮮在文化史上所以裨益日本者誠不可謂不大也。又有所謂萬葉假名者亦發生於當時，以漢字表日音，是即現日本假名之起源。上古日本之教育思想儒佛相雜，但以儒教爲本，佛教副之。

【奈良平安時代之教育】孝德天皇大化五年定八省百官之制，蓋由唐之三省六部參酌取捨而成者。惟當時學校制度之存否，不得而知。越一代而爲天智天皇，始置大學頭，時實西曆紀元六百六十二年也。其後文武天皇之大寶元年，制定律令，於學校教育之制度規定尤詳（時西曆七百〇一年）。大寶令中，學校分大學及國學二種。大學爲五位以上之子弟及東西史部之子弟修學之所，設於京師。國學爲郡司之子弟及十三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修學之所，設於各國（國略與我國省同）。大學生由式部省選補，國學生由國司選補。入學之際，學生各具束脩之儀，分呈諸教師。至是學問始稍公開，破從前父子相傳之制。然大學入學資格，爲五位以上之子弟及東西史部之子弟，庶人雖有志向學，無問津之道也。大學爲大學寮所經營。大學寮置頭一人，助教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博士一人，助教二人，此外更有音博士二人，書博士二人，算博士二人。博士及助教掌教授。學生定額爲四百人。大學分經學部、音部、書部、算部；音部凡經學部之學生皆兼習之。據大寶令，紀傳及法律皆歸博士兼教，及至後世，大學別設文章博士，明法博士及紀傳博士，所號爲博士者專任經學教授。大學之教育專以講釋中國經書爲本旨。及其置紀傳道也，史記漢書亦在講解之列。其他在明法道中日本律令最爲注重，經學、音算等皆用一定之教科書。要之大學之大要與唐之規定相同。大學之教授方法及試驗，全倣唐制，十日一小試，一年一大試，唐制所謂旬試歲試是也。貢舉亦準唐制，分秀才、明經、進士、明法四科，及第者各敍正八位以上之官位。大學學生在學九年未及貢舉者退學。國學設一所，惟太宰府設學業院，兼兩筑（筑前筑後）兩豐（豐前豐後）兩肥（肥前肥後）六國之國學。國學之職員爲國博士及醫士各一人；其學生定額大國五十人，上國四十人，中國三十人，下國二十人，醫學生定額由上額中各減五分之四。國學亦有貢舉之制，由國學出身者曰貢人，以之與大學出身之舉人相區別。據大寶令，大學寮屬式部省，典藥寮屬宮內省，陰陽寮屬中務省，雅樂寮屬治部省。而在典藥、陰陽、雅樂三寮各置醫博士、針博士、陰陽博士、曆博士、天文博士、歌師等教授學生。此外又有畫工司別置畫師。

大學及國學等官學之外，尚有多數之私學，以教育同族子弟爲目的，蓋倣唐之弘文院、其他如藤原氏之勸學院、橘氏之學館院，在原氏之獎學院、管原氏之文章院亦頗著名。私學古者爲和氣氏之弘文院，其他如藤原氏之勸學院、橘氏之所教授之學科概與大學相似。

及至後世，大學頽廢，大學寮分爲東西二曹，東曹管原氏世爲曹公，西曹大江氏世掌權柄，大學寮實已化爲管原、大江二氏之私學。村上天皇天曆四年京都大火，大學燒燬殆盡。一條天皇永延年間，大學復遭震災，雖行重建，然規模日就陋小。高倉天皇治承元年，大學寮及私學又遭火難。自是以後，學舍盡失，大學所殘存者惟大學頭以下之虛職而已。

綜上所述，當時所謂官學及私學者實不外乎貴族學校之一種，而爲一般庶民而設之學校，厥惟綜藝種智院一所。綜藝種智院係僧空海所創辦，爲日本平民學校之嚆矢。空海慨日本平民教育之不振也，乃倣唐之闡塾鄉學之制，開放佛寺，訓授童蒙，而尤於貧賤子弟特加注意。院之創建爲淳和天皇天長元年，西曆則八百二十七年也。綜藝種智院之地址在左京九條烟川通東方。

奈良平安時代之學校狀況，略如上述，概括言之，當時之教育範圍，大抵限於貴族，而其內容則偏重儒教。此外如和歌、日文、技藝等，學校概不傳授。有志學習者非另就師傅，鮮能入門。此種私相授受之風，與希臘上代之家塾教育約略相同，惟在彼無世襲之習，與日本有異耳。日本片假名及平假名，當時已頗風行，惟用之者多爲上流婦人，男子則普遍注重漢字、漢文，如弘法大師之實語教，安然和尙之童子教，皆係漢文體，亦可見一斑矣。

【鎌倉室町時代之教育】鎌倉室町時，戰亂殆無寧歲，故文教最衰。奈良平安之學校及文物，大抵歸於滅絕。而教化得以綿延至今者，實賴僧侶及家學之功也。治承元年

以後，大學中絕，不過形式上菅原、大江二家，仍掌貢舉之制而已。鎌倉幕府之興也，大江廣元、三善康信、中原親能等碩學之士，相率自京都赴鎌倉，輔佐賴朝（賴朝姓源氏係鎌倉幕府之創業者），亦可見西京學術尚未澌亡淨盡。而當時宏博尤首推藤原兼良、兼良通朝儀、工和歌，凡神道、佛書無不涉獵。其他如菅原清原二氏世稱儒家，爲朝廷所器重，二氏所傳以經學文學爲主，外是諸家亦有通故實、工詩歌者。鎌倉時代起自西曆紀元一一八六年，終於一二三三年，其間約經一百四十八年。當時朱子學新自漢土傳入，極爲風行。傳述斯學者大抵爲禪僧，而禪僧之中則以虎關及玄惠爲最著。朱子學與禪宗，其性質與鎌倉武士相適合，故二者均爲武士之所重。自是以後，學問之事多歸僧侶之手。藤原明衡之雲州消息一書而外，其他之著述大抵爲僧侶所編述，如庭訓往來與遊學往來及喫茶往來等書同爲玄惠法師手稿，異制庭訓往來一書爲虎關所著，澤氏往來一書爲覺法親王所作，皆其例也。由是以觀，通俗書籍流行當時者亦不可謂不多，故社會教育決非絕無，蓋可斷言。惟是種書籍，究於何處授之，誠一疑問耳。私塾乎家庭乎？吾人實無由而決定之。當時教育，猶不脫貴族教育之遺風，京都之公家及鎌倉之武家，實爲教育之樞軸，一般平民欲從事學習，尚非易事也。及至室町時代（一二三四一一五七三），戰亂尤甚，文教之廢與戰國時代（一五七四一一六〇二）殆相彷彿。

鎌倉室町時代最著名之學校有二，曰金澤文庫，曰足利學校。

金澤文庫爲北條顯時所創設。北條氏尊重學問，實爲其世風。北條政子知貞觀政要之足資參考，聘菅原爲長，釋爲日文。北條泰時定貞永式目，使其子時宗修譜文武。泰時之孫實時始領金澤之地，實時之子顯時乃建文庫焉。顯時及其子貞顯皆有志於學，其蒐集書籍，建立文庫，目的蓋欲使其子孫及諸將之子弟學習文事而已。迨貞顯之子貞時，北條氏亡，文庫亦歸頽敗。其後上杉憲實重行修理，廣收圖書，改爲學徒講習之所。

足利學校之起源，異說紛紛，莫衷一是。有謂小野墓所建者，有謂足利義兼所創設者，但亦有以之爲昔時國學之遺跡者，而此說較爲有據。足利基氏爲關東管領，始振興之；及上杉憲實任關東管領也，以之改建學校，收藏圖書，附置學田，並使禪僧快元任管理之職，於是學校設備完善，頗易舊觀，惟講釋佛學爲足利學校所嚴禁焉。憲實之子憲忠，孫憲房，當兵馬倥偬之際，猶用心文事，整頓校舍，於是就學之士，濟濟滿堂，天正文祿之間，洵爲斯校極盛時代。

要之鎌倉室町時代之日本教育界中，自金澤文庫、足利學校而外，殆無可稱之學校。惟僧寺公家，於學藝傳授，不得謂無貢獻而已。

【江戶時代之教育】室町後，天下驟然，文事學術一無可稱，故戰國時代（一五七三一一六〇二）實爲暗黑時代。戰國之末，德川勃興，創幕府於江戶，是爲江戶時代。江戶時代，在明治以前爲文教最盛之時代。江戶時代起自西曆一六〇三年，終於一八六七年，其間所歷爲二百六十五年。德川家康於文事夙所注重，文祿二年，當家康之隨從臣秀吉而有事於朝鮮也，途經名義屋，家康即招藤原惺窓於陣中，使講貞觀政要。鴻原戰役之翌年，家康築圓光寺於伏見，置田地，興學舍，聘足利學校之長老僧三要爲校主，而許僧俗並得入學。慶長九年，舉用惺窓之高足林羅山，於是時尙未至公設學校耳。寛永元年，林道春爲德川家光之侍講，同七年賜忍岡宅地五千坪（坪係六平方尺），金二百兩，道春即以之建書院塾舍焉。是爲昌平坂學問所，蓋昌平校之前身也（時正西曆千六百三十年）。昌平校其初爲林家之私塾，亦無特別之名稱。德川家綱之時，賜號弘文院，元祿三年，幕府選院舍於湯島坂上，始改稱昌平坂學問所，自是而後，斯校隸屬幕府，而其學長代代出自林氏。寛政年間，聘柴野栗山、岡田寒泉爲儒員，使輔助林氏；後更任尾崎二洲、古賀精里爲儒員。寛政五年，述齋入嗣林家，昌平校之名復振，直至幕府末年不衰。教育之內容雖隨時而變動，但昌平坂學問所專以教授儒學爲主旨，與古代大學頗相似。政五年之學規共分五則：一曰入學，二曰禮儀，三曰脩業，四曰講會，五曰放縉。一入學資格，凡僧徒、商工、樂師、俳優、以及離反君父者等不得入學。但商工之不棄本業而奮志，篤學者得附於生徒之末。二禮儀重篤實退讓，必信必禮，勿議國政，勿背國法。三修業限於經史，作文皆須依據四書、小學，禁敗俗毀聖之書，新奇怪異之說。每歲一大試，三年不成業者黜去之。四講會之中，討論義理須有依據，嚴禁無稽之說。作詩作文之際，凡關於字句聲律之事，必就先輩質疑。五放縉蓋指學門之啓闔，學門卯時開放，酉時閂閉，非患病不得在外過宿。外人入校亦不准留宿。學問所又置少年童科，十五

學四書、小學，并時課以試驗。昌平坂學問所係幕府之學校，故其學徒多爲幕臣及諸藩武士之子弟。生徒分通學生及寄宿生二種。束修、謝儀一律不收。通學生更分二類，有通學於講堂者，有通學於寄宿舍者。寄宿舍中有寄宿寮及書生寮之別，前者爲幕府子弟之寓所，後者爲諸藩武士子弟以及其他學生之寓所。學科分四書、五經、史記、漢書、左傳、國語等，講義有時亦許一般庶民自由聽講。試驗有定制，與往時大學相同。幕府所經營之學校自昌平坂學問所而外，有甲府之徵典館、駿府之明新館、日光之學問所、佐渡之修教院、長崎之明倫堂，皆係教授漢學之處。其他關於天文學、醫學、西學之學校，幕府亦曾興起之。幕府既重文教，諸藩中之聞風而倣效者極衆。諸藩所設之學校中之最卓著者，推余澤之明倫堂、岡山之閑谷學校、尾張之明倫堂、水戶之弘道館、熊本之時習館、鹿兒島之造士館、仙臺之養賢堂、會津之日新館、米澤之興讓館、萩之明倫館。此等學校所教授者全係漢學，在盛大之學校則設大成殿，祭祀孔子，其制一如昌平坂學問所。江戶時代私學亦頗盛行，而所謂私學者與平安時代聚一族子弟而教育之者不同，主持者大抵爲一學問家，其門人則由四方來集，並不限於一族也。私學中如福山管茶山之私塾、京都伊藤仁齋之畠川學校、大阪中江號庵之懷德書院，最負聲望。而其所傳授要亦不外乎漢學而已。綜上所述，係指上流人士之教育及專門教育，若平民教育之機關，則所謂寺院學塾（日本原名「寺子屋」，大抵設寺院中，故名；其制與我國私塾相彷彿）是已。寺院學塾發

源於鎌倉時代，其初概設於寺院中，教授者爲寺僧；及至後世，民間亦有私設之，以教化平民兒童者。德川幕府知平民教育之不可忽視也，對於寺院學塾，採獎勵補助之制。寺院學塾，隨土地之不同，更有手跡指南、筆道指南、筆學所等種種別名。其教授科目爲習字、讀書、算術；習字部以假名五十音、童子訓等爲課本，讀書部以三字經、實語教、童子教、孝經、四書等爲課本，算術部最高程度至分數、平方術等而止。就學年限雖不一定，大抵男女自六七歲起，學習期間則由三四年至六七年不等，間亦有十歲入學繼續在學十年者。江戶時代之末年，此種學校之散在日本全國者爲數甚夥。江戶時代之平民教育之機關，舍寺院學塾而外，更有「石門心學」之學校。「石門心學」者，爲享保年間石田梅殿之所提倡，商人之間頗爲風行，其根源地爲京都，稍後始傳入江戶及其他都會。京都之本舍爲明倫舍，此外有五樂舍、時習舍、修正舍、恭敬舍、養性舍、觀行舍、樂行舍、建順舍等，極一時之盛，在日本全國，是類機關，曾至二百以上云。心學以修養精神爲目的，其教儀未能脫神僧、佛老之範圍，其方法則爲靜坐及講釋。講釋之事，始於手島堵庵。

【明治以後之教育】（一）明治初年——明治初年
教育理想，以日本固有之皇道為中心，以漢土、西洋之學術為從屬。明治元年（西曆一八六七年）三月重興學習院於京都，以教授公卿，四月改學習院為大學寮代，寮中設皇祖天神社，以大學別當（大學寮長）為神主，令長官學生四時致祭。未幾，又興皇學所、漢學所於京都，其規則云：（一）辨明國體以正名分，（二）治西洋漢土之學以翼皇道，且當懲中世以來武門執權之陋習，於名分有所匡正，（三）禁虛文空論，切實修業，文武一致，以施厥教，（四）皇學漢學不得互爲立異，以墜固我之習，（五）入學之人以自八歲至三十歲爲度，年長有志者亦得任意參加。其最初二項，實根據於五條誓文之條文「求知識於世界，振皇猷於無窮」，於此亦可見明治初年之教育理想之所在矣。明治二年遷都東京，即改舊幕府之昌平校為大學校，另置大學分局三所，大學分局者指開成學校、兵學校及醫學校也。大學本校以辨國體，講漢學為要旨。大學學科分教科、法科、理科、醫科、文科；教授神教學及修身學，文科授紀傳學、文章學及性理學。由是而觀，明治初年之大學要在於闡明神道，並兼授奈良、平安時代之學課以及泰西各國之學術也甚明。然同年九月京都之皇學所及漢學所同被廢止，三年七月大學本校亦歸停閉，於是皇道主義之教育，一變而為西洋模倣主義。明治四年七月設文部省（即教育部），五年八月頒全國學制，而當時所有設施，大體取範於歐西各國。開成學校係舊幕府所創建，初稱洋學所，安政三年改名曰蓄書研究所，文久二年建新校於一橋門外，定名曰洋書研究所，三年改稱開

成所，明治維新之際，一時以兵亂停閉，明治二年恢復舊觀，名大學南校。當時學科爲大學豫科，明治六年改名開成學校，始置專門部，後又改稱東京開成學校。是校爲東京帝國大學之基礎，內設法科、理科、礦山科、工業科等，專以講讀外國書籍爲主旨。醫學校亦爲舊幕府所建立，明治二年改名之曰大學東校，是實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之基礎。當時之大學以學校兼司教育行政，故明治三年之大學規則，包含小學及中學等之規條，大學有監督小學及中學之權力。明治三年東京已有小學校六所，京都及其他地方，中小學教育亦有漸興之勢。而福澤諭吉之慶應義塾及近藤真琴之攻玉社係幕末所創立，爲明治初年新文化之源泉。

(二)五年至十三年——五年學制，約根據於法國之制度。日本全國分八大學區，每大學區置大學校一所；分一大學區爲三十二中學區，每中學區置中學校一所；又分一中學區爲二百十小學區，每小學區置小學校一所；而以文部省總轄全國之學政。每大學區設督學局，置督學，使監督區內諸學校，每中等區置學區管理十名至十二三名。使勸誘人民子弟就學，并處理關於學校之設立及保護之事務以及其他小學區內之學事。小學校自普通之小學外有女兒小學、村落小學、貧民小學、小學私塾、幼稚小學及廢人學校等。幼稚小學收容六歲以下之男女生徒。普通之小學中有下等小學及上等小學，前者收受六歲至九歲之男女生徒，後者收受九歲至十三歲之男女生徒。中學校爲對於小學校卒業生施授普通教育之所，亦分上等中學、下等中學二種。大學爲教授高等學術之學校，分理學、文學、法學、醫學四科。明治五年九月頒布小學教則，明載小學校教授細則，六年五月改正之下等小學之教科共十四種，即作文、習字、單字、會話、讀本、修身、尺牘、文法、算術、衛生、地理大意、物理大意、體操、唱歌是。上等小學之教科，更於上述者外加史學、外國語、簿記、圖畫、天球學等。明治八年改定學齡爲滿六歲至滿十四歲。明治十二年廢舊學制，發布新教育令，蓋欲捨法國之劃一制度而就美國之自由制度也。教育令廢大、中、小學區制，使每町村或數町村設置公立小學校；學區管理之職務則使學務委員掌理之。小學校之教科爲讀書、習字、算術、地理、歷史、修身之初步，隨地方情形得加圖畫、唱歌、體操，并得授物理、生理、博物之大意，又爲女生得特設裁縫等科。其修業年限雖爲八年，因土地之便宜得短縮至四年。兒童在學齡間至少須受十六個月之普通教育。當明治五年之學制之頒布也，文部省對於小學校教育法特加注意，并汲汲於教員養成機關之設施。同年九月置師範學校於昌平校舊址，聘美人文司各脫（Gates）爲教師，凡教科用圖書、教具、器械等悉購自美國，故當時之師範學校竭力模倣美制。未幾，大阪、宮城、愛知、廣島、長崎、新潟六處之官立師範學校相繼成立，東京之女子師範學校亦告落成。明治八年東京師範學校內更設中學師範科，師範教育自此漸臻完備。明治十年四月合大學南校（開成學校）及大學東校（醫學校）而總稱之曰東京大學，本校分法學部、理學部、文學部，置綜理管轄之；在醫學部，更另置綜理管轄醫學部之事務。學制頒布時代之教育思想與明治初年相較，大相懸殊，

學四科。明治五年九月頒布小學教則，明載小學校教授細則，六年五月改正之下等小學之教科共十四種，即作文、習字、單字、會話、讀本、修身、尺牘、文法、算術、衛生、地理大意、物理大意、體操、唱歌是。上等小學之教科，更於上述者外加史學、外國語、簿記、圖畫、天球學等。明治八年改定學齡爲滿六歲至滿十四歲。明治十二年廢舊學制，發布新教育令，蓋欲捨法國之劃一制度而就美國之自由制度也。教育令廢大、中、小學區制，使每町村或數町村設置公立小學校；學區管理之職務則使學務委員掌理之。小學校之教科爲讀書、習字、算術、地理、歷史、修身之初步，隨地方情形得加圖畫、唱歌、體操。其修業年限雖爲八年，因土地之便宜得短縮至四年。兒童在學齡間至少須受十六個月之普通教育。當明治五年之學制之頒布也，文部省對於小學校教育法特加注意，并汲汲於教員養成機關之設施。同年九月置師範學校於昌平校舊址，聘美人文司各脫（Gates）爲教師，凡教科用圖書、教具、器械等悉購自美國，故當時之師範學校竭力模倣美制。未幾，大阪、宮城、愛知、廣島、長崎、新潟六處之官立師範學校相繼成立，東京之女子師範學校亦告落成。明治八年東京師範學校內更設中學師範科，師範教育自此漸臻完備。明治十年四月合大學南校（開成學校）及大學東校（醫學校）而總稱之曰東京大學，本校分法學部、理學部、文學部，置綜理管轄之；在醫學部，更另置綜理管轄醫學部之事務。學制頒布時代之教育思想與明治初年相較，大相懸殊，

蓋皇道主義掃地而盡，實利主義所在風行也。學制頒布時之文書中有云：「人人之所以能立身治產，昌其業而遂其生者，無他，由於身修智啟長於才藝已耳。而欲修其身，開其智，長其才藝者，非學不能。」又云：「故學問爲立身之資本，未有不學而能自存者。」於此亦可見時代思潮之一斑矣。文書又曰：「由是以後，全體人民必期於邑無不學之戶，家無不學之人。」注重普及教育由此亦可想見。而著述之中如福澤諭吉之《世界狀況及勤學錄》二書亦於實利主義特加鼓吹，以爲學問之要在於增進福利而已。要之學制頒布後之日本教育界理論上及實際上俱受美國影響不小。明治六年聘美人墨累（Murray）爲學監，文部省發刊雜誌大抵譯載歐美教育理論，而於自然主義之教授論尤爲致意。其他美國書籍於當時譯成日文者亦屬不少。

(三)十三年至二十三年——十三年至二十三年日本教育大體仍重模倣，然明治初年之皇道主義漸有復興之象。當是時留學英美法德諸國研究教育者，逐漸東歸，因之泰西教育實況亦漸就明瞭。而本期末年歐化主義與國粹主義二派大相衝突，教育界一時呈極混亂之狀態。明治二十三年教育勅令下而日本教育之大本始立。明治十二年之教育令以過取放任主義，竟至弊端叢出，蓋當時社會未知自治精神之爲何，而又不解教育之價值也。同年十二月乃改正教育令，再復學區之制，對於入學嚴行督促，并改定義務教育年限。明治十四年五月文部卿（教育總長）頒布小學校教則綱領，分小學校爲初等科、中等科、高等科；初等科、中等科之修業年限各爲三年，高等科爲二年。初等

科之教科目爲修身、讀書、習字、算術之初步及唱歌、體操；中等科則更於此外加地理、歷史、圖畫、博物、物理之初步，而於女子加課裁縫。高等科於初等科、中等科之教科目外再加女子加課裁縫。高等科於初等科、中等科之教科目外再加化學、生理、幾何、經濟之初步，於女子不課經濟而課家事，經狀況得如減之。明治十四年文部卿福岡孝弟定小學校教員心得獎勵忠孝本位之德育，其訓諭中有曰：「小學校教員之良否有關普通教育之弛張，而普通教育之弛張有關國家之隆替。小學校教員之任亦可謂重且大矣。今夫小學校教員不得其人，則普通教育目的無由而達，欲使人人修身就業，猶且不能，更何從振起尊王愛國之志氣，淳美風尚，富厚民生，以增進國家之安寧福祉耶？」爲小學校教員者正宜深體此旨。」學制頒布以來獎勵實利也過急，故於德育不遑兼顧，至是道德教育始爲人所重視。明治十八年八月文部省再改教育令，同年十二月改有禮任文部大臣，十九年發布小學校令。據小學校令，小學校分尋常科、高等科二等，其修業年限各爲四年，以六歲至十四歲爲學齡。父母及監督人對於學齡中之子弟有使就學尋常小學科之義務，其義務年限爲四年，即於子弟卒業尋常小學科時義務始行完除。但隨土地狀況亦得設修業年限三年之小學簡易科，以代尋常小學校。尋常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讀書、作文、習字、算術、體操；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讀書、作文、習字、算術、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裁縫（女生），但隨地方情形，尋常小學校得加圖畫、唱歌、裁縫（女生）等數科。高等小學校得加英語、農業、手工、商業中之一科或二科，并得刪除唱歌。

歌一科。就師範教育而言，明治十四年文部省頒布師範學校教則大綱於府縣，十六年發布師範學校通則，十九年定師範學校令，分師範爲高等、尋常二等。文部大臣森有禮對於教員養成最爲注意，以爲師範教育須重順良、信愛、威重三德，及兵式體操。此當時師範教育進行之略况也。至於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大學等，更當依次述之。教育令定中學校爲授高等普通學科之所，明治十二年左右，中學校一時勃興，日本全國竟至有七百八十餘校之多，故其中自不免有濫設之弊。明治十四年發布中學校教則大綱，規條中有云：「中學校者乃授施高等普通學科之所，并爲就中人以上之業務或入高等之學校起見，授生徒以必要之學科之教育機關也。」中學校分初等、高等二等，其修業年限以六年爲本則。明治十七年定中學校通則，十九年發布中學校令。中學校分尋常高等二種，尋常中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五年，高等中學校爲二年。高等中學校屬文部大臣管理，分全國爲五區，一區各設一校。高等中學校得設法科、工科、文科、理科及農業、商業等科。至於女子中等教育肇端於明治五年之文部省所設之東京女學校，但該校不久即歸廢止。明治十五年東京女子師範學校設附屬高等女學校，以教授高等普通學科，養成良淑婦女爲目的，修業年限爲五年。十九年同校改屬文部省，未幾改名曰東京高等女學校，二十年遂告獨立，另成一校，其修業年限縮爲四年，二十三年復歸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所管轄。自文部省設立高等女中央。若論大學則於明治十八年東京大學合併東京法學

校於法學部。十九年公布帝國大學令，置帝國大學，帝國大學由東京大學及工部大學所合而成者也。帝國大學以教授國家需要之學術技藝并攻究其蘊奧爲目的，內分各分科大學及大學院，其制粗具。

當時最流行之教育理論爲斯賓塞（Spencer）、費希塔洛齊（Pestalozzi）及康柏雷（Comptayre）等之學說。赫爾巴特學徒（Herbartians）及林德訥（Lindner）等之教育書，在明治二十一年雖亦譯成日文，然其風行，則在二十三年以後也。斯賓塞之教育論在明治十三年以後盛行一時，蓋其說與學制頒布以來之實利主義極相融合之故。裴斯塔洛齊之實物教授法爲高嶺秀夫所傳入，其開發教授爲若林虎三郎、白井毅等所提倡。康柏雷之教育學則有能勢榮祐述之。

(四) 二十三年至三十三年——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天皇下教育勅語，以定教育之大本，於是二十年來之紛亂遂歸統一。教育勅語者，誠當日本教育之根本原理也。教育勅語之內容大致鼓吹忠孝主義，茲不詳論。同年又以勅令重布小學校令。現行小學校令第一條之規定，實與此改正小學校令毫無差異。（小學校令第一條條文如下：小學校以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授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並生計必須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據該改正令所規定，小學校分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二種，一校併置兩種者，曰尋常高等小學校。其修業年限及教科目大體與未改正前之小學校令同。又各郡置郡視學一名，使監督郡內學事，市町村置學務委員，使輔理市町村長之教育事。

務。二十四年發布小學校教則大綱及學級編制規則，單級學校及多級學校之編制，實為此時所規定。自教育勅語下後，修身教授大行變動。從來之修身書大抵羅列東西嘉言善行，亦無統一之標的；勅語既下，修身書之內容煥然一新，而其根本理法要在於勅語，故修身教授實不外於勅語之講解而已。二十六年文部大臣井上毅下關於修身教授之訓令，文中云：「修身科之於教育與神經之貫通全身而靈活，其作用同，不可與他種科目同一視之。為教員者務宜醇厚訓告，察兒童年齡及男女之別，都鄙風習之異，各地人文之發達與生活之程度，以及各人之性質，用精密之注意，以達此重要科目之目的。」由此亦可見日本當局之注重修身，尊奉勅語矣。明治二十九年三月公布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年功加俸國庫補助法，三十年定市町村立小學校學級數之制限，三十一年設公立學校必置校醫之規定，三十三年八月又公布新小學校令及小學校令施行規則。關於尋常中學校則於明治二十四年有設備規則之設定，二十七年有學科及程度之改正及實科規定之發布。三十二年改正中學校令，改尋常中學校為中學校。中學校之目的為授施男子高等普通教育。令中又規定各府縣必須設一個以上之中學校。明治二十八年以文部省令定高等女學校規程。高等女學校之修業年限為六年，收受修業年限四年之尋常小學校卒業生及有同等學力者。三十二年以勅令發布高等女學校令。高等女學校以授施女子高等普通教育為目的，其修業年限為四年，各府縣有設置之義務。至於實業教育，其高等者屬於專門教育，而日本之專門教育

由來較久。就初等實業教育而言，始行獎勵者為文部大臣井上毅。明治二十六年定實業補習學校規條，設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制度，每年支出國庫金日幣十五萬圓以興實業教育，此外又開工業教員養成之途，於是實業教育駿賡日進。明治三十二年制定實業學校令，發布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水產學校等諸規定，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俱分為甲種、乙種二種。其他設施如明治二十九年文部省設置高等教育會議，備學政之證問；定親學制度，文部省置親學官，府縣置地方親學；翌年改訂師範教育令，改尋常師範學校為師範學校；同年又設京都大學；是皆其大端也。明治二十三年至三十三年間之日本教育界，實為赫爾巴特教育學說之全盛時代。明治二十二年帝國大學文科大學內置教育科特約生，聘德人好烏斯克內西(Hausknecht)為主任，講授教育學。自是以後林恩訥(Lindner)來印(Rein)等之教育理論亦相繼傳入，未幾，赫爾巴特之著書亦有日譯。留學德國，師事來印之學生又陸續東返，因之赫爾巴特主義流行日廣，所謂五段教授法者當時直有風靡一世之概。他如法之菲葉(Touillee)，德之第斯多惠(Diesterweg)等之教育學說，間亦有紹介於日本者，然未為一般人士所重視，蓋社會教育學之盛行實在明治三十三年以後也。

(五)三十三年至四十年——此時日本教育為前十年來進步之續，惟於急進理想主義稍呈反動之象而已。明治三十七八年，俄戰役之結果，日本國勢大振，國力亦愈充實，四十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年限遂延長至六年。明治三

十三年之小學校令施行規則中有「設備準則」一章，對於屋外體操場之形狀及面積，教室之構造及行廊之建築等，設詳密之規定。此原係根基學校衛生上之原理而設定，然當時與地方經濟情形頗難適合，故反對之聲頗徧全國，明治三十六年遂削除之。同年又規定小學校用教科書必為國定，蓋以學校教科用圖書之審查及採定有種種之困難及弊害，故改由國家編纂之也。明治三十四年發布中學校令施行規則，內含規定設備之細則。三十五年制定中學校教授要目公布之。又三十四年發布高等女學校令，三十六年公布高等女學校教授要目。其他關於高等教育，則於明治三十六年有專門學校令及公私立專門學校規程之發布。專門學校者乃指教授高等之學術技藝之學校，有公立私立二種。其修業年限為三年以上，入學者限於中學校或修業年限四年以上之高等女學校之卒業生及有同等學力者。又明治三十五年以後私立專門學校之改稱私立大學者極多。至於教育理論之方面，則以赫爾巴特之學說之傾向於個人主義也，人意多不滿之，於是所謂社會教育學者乃逐漸有興起之象。社會教育學亦發生於德國，有種種之派別。最流行於日本者為柏格曼(Bergmann)與尉爾曼(Willmann)及拿托爾伯(Natop)之說。柏格曼信奉馬特(Wundt)之倫理說，其社會教育學根據於社會學。尉爾曼以基督教之舊教為本，其理想在於教會之團體生活。拿托爾伯為新康德派之哲學家，其教育學說多根基於認識論。社會教育學其主旨固極純正，然而研究未精，系統未備，不得謂非其缺點也。至於社會教育學之所以勃興，

則當時之國家主義實有以致之，蓋明治二十七八年之中，日戰爭及三十七八年之日俄戰爭，其促醒國民之自覺者，至深且大之故。

(六)四十年以後——四十年三月改正小學校令，定尋常小學校修業年限為六年，定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是即日本現行之小學制度也。同年四月定師範學校規程，分本科為第一部及第二部，本科之下得置修業年限一年之豫科。四十三年定師範學校教授要目。又明治四十一年九月定教科用圖書調查委員會官制，使調查審議小學校之修身、歷史及國語等教科用圖書。自國定教科書之制度實現以來，一切小學校用教科用圖書悉歸文部省編纂，但委員會之特設則創始於此時。而委員會之所以限於修身、歷史及國語三科者，誠以三者乃小學校教育之骨髓，於國民教育上最屬重要故耳。明治四十四年改正中學校教授要目，同年又改正高等女學校教授要目。四十三年於高等女學校之中置實科，並許創設單置實科之高等女學校。此外於明治四十年有東北帝國大學之設立，十四年有九州帝國大學之設置，四十一年有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之創設。明治四十年以後之教育界中最值注獎勵，然其所以能達今日之盛況者，實以明治三十七八年日俄戰爭之結果，日本財政艱困，國債累積，非由實業教育，不足致國家於富裕之境。日本朝野人士皆認振興實業為第一國策之故。明治四十四年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中以農業、商業、工業為必修科，并於中學校教科目中亦加實業。

一科。此外如國民道德論之勃興，亦可謂當時教育界之重要事件。明治四十一年小學校教科用圖書調查委員會之始設，也其第一部中專以國民道德之本旨改訂修身圖書。

四十三年文部省開師範學校修身科講習會，專以傳授國民道德為目的。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授要目改正之際，其根據亦在於是。而在東京大阪以及其他府縣，國民道德之講習及教育勅語之研究，一時大興。次就當時所傳入之教育思想而論，其種類極為繁雜。如墨伊曼(Meuemann)及拉伊(Lay)之實驗教育學，杜威(Weber)之教育美學，菩達(Budde)之人格教育學，杜威(Dewey)之實用教育學，其最著者也。而最近日本教育界之重大事

件則為大正六年九月學制問題之解決。(范)

木彊症 Catalepsy

此症為隨意筋肉之牽引力的突然的增加。其增加之度甚大，以致四肢對於被動的動作殊少抵抗之力，而全體於一所在地位彊直不動，有時與地心吸力相抗。此等狀態能支持至一小時以上。此症常與協調脫離症(hysteria)、瘋狂及麻醉連帶發生，亦可由催眠術造成之。

(四)結合製作——使學生應用已授之製作法而製一新物，但其大小形狀，須指示之。

(五)創作——使學生選已經驗者為材料，任意製作一物。

以上五種方法，教員應視學生之程度而用之。大抵學生初習木工時，須用「範作法」。迨後稍有經驗，則可改用「改作法」或「記憶製作法」等，然不可對初學之學生而用「創作法」。

當實習時，教員宜巡視座次，以指導之。有不當者，則加以矯正。如見有公共誤點，宜令全級暫時停止工作，更為詳細說明之。教員對於學生之製成物，又當加以批評。或取一製成物，與學生互評之，其優美者可以傳觀，並保存為成績。

工教員對於教材之選擇，應依下列之標準：

(一)製物之料，當注重本地所有者，製出之物，當取適用於本地之要求者。

(二)所取之教材應與圖畫、算術、理科等科有連絡之關係者。

(三)凡製一物，須實用與美術二面兼顧者。

至關於木工教學製作法，大概有下列數種：

(一)範作——示學生以自製之模範物，加詳細之說明，而使學生仿作之。

(二)記憶製作——使學生就已習之製作物，不觀模範物而再作之。

(三)改作——就已習之製作物，變更其一二部分，而使學生製作之。

(四)結合製作——使學生應用已授之製作法而製一新物，但其大小形狀，須指示之。

(五)創作——使學生選已經驗者為材料，任意製作一物。

品，以鼓勵學生之勤奮焉。

尚有三點，為教學上所應注意：（一）注意兒童撫養材料，以喚起其愛惜物具之心。（二）工具屬個人用者，宜告學生以保存之法；如屬公共用者，則由校中設備之。（三）宜常率學生至陳列所、博物館，使觀察物品，或至大木廠，使觀察製作之實況焉。

止血法

吾人受刀割等損傷後，常致流血。其損傷之輕微者，則血稍流後自能停止。其重者，血流甚多，須急延醫治之。然當醫未至之前，吾人不可不施以初步之救治，以止多量血液之外流。蓋若多量血液外流，則受損過巨，或竟不及待醫生之至而將死亡也。其止血之法，須視何種血管破裂而定。如流出之血係鮮紅色，且忽斷忽續，而並非一線相繼者，則其受傷者必係脈管。吾人當在傷處之上首，用布絞緊，俾將脈管壓扁以止血外流。如流出之血係紫黑色，且非忽斷忽續，而係一線相繼者，則其受傷者必係迴管。吾人當在傷處之下首，用布絞緊，俾得迴管壓扁，以止血外流。既施此初步止血法之後，其他之事，當待醫者為之。如一時無醫可得，則吾人當以最潔之水（或沸過之冷水亦可，切不可用不潔之水）洗傷處，俾外物質或微生物，不得雜于傷處以為患。然愈，惟傷之重者，仍須醫治，以免後患。

比納 Alfred Binet, 1857-1911

法國實驗心理學家之最著名者，以四紀一八五七年生於尼斯（Nice），一九一一年病歿於巴黎。始在索爾奔

（Sorbonne）大學研究自然科學、醫學及法學，其後即以多種著作供世。此種著作不特表示氏傾向於心理學問題之研究，抑且證明其研究能力甚高。其首先出版者為合理心理學（La Psychologie du Raisonnement），此書受穆勒（Mill）學說之影響甚大。而動物之智力（Le Magnétisme Animal）及人格變換（Les Altérations de la Personnalité）二書，則又足見氏對於沙科（Charcot）之學說及變態心理學之研究頗有心得。一八九四年，為索爾奔大學生理心理學（Physiological psychology）實驗室之指導員。最近三十年來，該實驗室為法國實驗心理學之中心地。氏雖未嘗實行講演，然以思想豐富，學生於其指導之下受暗示力之影響者不鮮。一八九五年，創辦心理學年報（L'Année psychologique）。他如一九〇三年出版之智力之實驗的研究（L'Étude expérimentale de l'Intelligence）及一九〇七年出版之兒童之所觀念（Les Idées modernes sur les Enfants）二書，亦為心理學上有名之著作。

【比納西蒙測驗】 當智力之實驗的研究出版後，氏即專心研究低能兒心理之診斷法。彼完全根據心理學上之知識，計畫種種適當之測驗，將所作之測驗應用於大多數兒童，結果遂有一九〇五年第一次出版之智力量法。此書由若干組之測驗而成，各組測驗之性質，雖易不一大抵後將傷處併合，而用清潔之布緊繫之，則傷處自能逐漸癒愈。惟傷之重者，仍須醫治，以免後患。

比納西蒙測驗 Alfred Binet, 1857-1911
法國實驗心理學家之最著名者，以四紀一八五七年生於尼斯（Nice），一九一一年病歿於巴黎。始在索爾奔

小學生為被試者，作大規模之測驗，最後始得依照兒童之能力訂定一種標準測驗。此測驗出版之後，大為世人所注意，氏之名譽亦大振。然氏明知道自己之著作尚未達於完全之境，故仍繼續努力改良，並歡迎他人之評論；當氏於死前之數月，復有第二次修正智力測驗之出版云。（超）

比論 Reasoning by Analogy

亦作類比，有二誼：其一以為事物或事物之關係，有相似或相同者。如云：「律師與訴訟人之關係，類於醫師與病人之關係」是。又與數學所云比例（Proportion）相當。如云：「二與四之比，類於四與八之比」是也。其二亦常作類推，以事物間之相似點，或相同點為根據，而由此推彼，因斷其為同屬一型者。此即論理學上之「類比推理」。如云：「地球有生物，而火星似地球，有種種相似，故火星或亦有生物」是即比論之例也。此與演繹、歸納，同為推理中一形式。或以此併入歸納推理中。然歸納推理，是由特殊以達普遍，此則由特殊以達特殊，故學者須分別言之。

比較心理學 Comparative Psychology

就廣義言，兒童心理學、變態心理學，亦可稱比較心理學。就狹義言，則專指動物心理學。見「動物心理學」條。

比利時之教育 The Educational System of Belgium

比利時憲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曰：「無論何人，得從事於教育事業，凡阻礙此等事業之一切計畫，概行禁止。其不規則之取締，完全屬於司法機關。」又曰：「公眾教育藉國家之補助者，亦由法律定之。」

故私人（無論其爲比利時人或非比利時人）及團體均可隨意創設各種學校，無須官場之認可，亦不須何等資格及特殊之監察。倘因濫用此等自由權而發生弊竇，則由官憲起訴以解散之。有此自由之保障，故全國教育上之建設，其數甚多——下自鄉村小學，上至各市之高等學校及盧芳與布魯塞爾（Louvain and Brussels）之自由大學（Free Universities）。凡此各種各級學校之教授名之曰自由教育（Enseignement Libre），其仰給官費之教育，名曰公家教育（Enseignement public or Official），則由法律定之。

茲分教育爲初等、中等及高等三種，述之如下：

【初等教育】初等教育爲人民教育之機樞，故各地多行強迫人民入學，一九一四年頒佈法律，定強迫不取費之制。延長教育年期二年至十四歲。其由私人創辦之教育亦設爲各種規程，使與官辦者立於同等之地位。所謂初等教育指幼稚園（Ecoles gardiennes）、初等小學及成人學校（Adult Schools）而言。此三種學校由鄉村（Communes）監督之。每村至少必設一初等小學，而幼稚園及成人學校均非強迫。

幼稚園中所納兒童，類多三歲至六歲，不分男女，由女子教授之。其科目如下：體操、遊戲、思想言語與背誦之練習；唱歌手工。小桿小片與立方塊之結構及模型、折紙、穿紙、編麥桿等練習，使兒童於用手更爲精敏且能察識各種形體。此等形體爲後日入初等小學時所常用。

初等小學學生之年齡約始自六歲，終於十二歲。學校

分爲二種。一爲 Communal，一爲 Free。前者係村立，由各鄉設辦。後者係依照法律規定而私立之學校，受國家之補助。所授科目爲宗教、道德、讀寫、初步算術（兼教密達制）、地理、比利時歷史、初步繪畫、衛生學初步、唱歌及體操。對於女子則增加鉛工（Needlework），在業農之村，則加授初級農學。

論及宗教之教授，政治上之二大派（即天主黨及自由黨 Catholics 及 Liberals 二派）意見不一，爭辯殊甚。一八四二年所頒法律，宗教之教授爲強迫的，且必須受教會之監督。一八七九年則以法律取消宗教一科（當自由黨組織內閣時），惟許牧師於學校上課時間外，授兒童

以宗教上之知識。其後天主黨得勢，未嘗即行強迫教授宗教。而與各村以取舍自由之權（此據一八八四年之法定），至一八九五年復以宗教爲必修科，但父母之反對者，得使其兒童缺席。

全國初等教育之設施，係由布魯塞爾之科學美術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Arts）管理之，輔之以顧問會（Advisory Council）與視學團（Inspectorate）。顧問會將科學美術部所提出之問題解決之。餘如教育上之報告、設備、及獎賞書籍（Prize books）之批准或否認等，悉由是會定之。視學人數主要者十八人，分區者共九十二人。彼等除視察小學外，兼及幼稚園及成人學校，須呈報於政府。一切贈與（grants）之動用亦歸其監督。

據最近統計（236 Rapport Triennal, 1909-1911），每年初等教育之總支出爲五千八百七十五萬五千四百七十一佛朗；幼稚園數爲三千一百八十六所，其中兒童二十七萬五千九百十一人能讀書；學校之數爲七千五百九十一，有生徒九十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人；夜間補習學校之數

要、算術初步、密達制（Metric system）。此爲年輕者全未受過初等教育或受而不完全者設立。一曰進步科（A Course of Revision and Improvement），授以初級農業所教授之諸課目，並美術或手藝上所應用之高等繪畫。一曰專門科（Special Course），授以自然科學、農業、實用幾何、言語練習、家庭經濟及簿記。此類學校本不甚發達，加以近今實行強迫教育並延長登學二年，其存在之必要更減弱矣。

教育必須有相當之教員，養成男教員之高等學校共計二十六所。七所爲國立，十九所經當局之認可者。養成女教員之高等學校，其數爲四十六。其中六所爲國立，四十所經過批准。

全國初等教育之設施，係由布魯塞爾之科學美術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Arts）管理之，輔之以顧問會（Advisory Council）與視學團（Inspectorate）。顧問會將科學美術部所提出之問題解決之。餘如教育上之報告、設備、及獎賞書籍（Prize books）之批准或否認等，悉由是會定之。視學人數主要者十八人，分區者共九十二人。彼等除視察小學外，兼及幼稚園及成人學校，須呈報於政府。一切贈與（grants）之動用亦歸其監督。

據最近統計（236 Rapport Triennal, 1909-1911），每年初等教育之總支出爲五千八百七十五萬五千四百七十一佛朗；幼稚園數爲三千一百八十六所，其中兒童二十七萬五千九百十一人能讀書；學校之數爲七千五百九十一，有生徒九十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人；夜間補習學校之數

為四千九百四十所，學生二十四萬六千四百九十二人。據一九二〇年之國家預算定初等教育費為一一一〇八，一六五佛朗，其中一萬萬佛朗作為幼稚園及初等小學教員之薪金。

【中等教育】區分為三曰中等學校(Ecole moyenne)由國家辦理，其程度低。曰皇家學校(Royal Athénées)亦由國家辦理。曰鄉區高等學校(Colleges Communaux)，由鄉村維持，或受鄉村金錢或土地之贈與，二者之程度高。

(一) 中等學校——中等學校為下級中等社會之兒童，而目的不在學習專門職業者而設。教授程度視初等小學略高，注重於實用方面。登學年數三年，與六年之初等教育或近今新設二年之補充級相聯接。其科目如下：本地語(法語、德語或佛蘭德斯語(Flemish))、第二種必須修習語(以佛蘭德斯語或德國附近者修法語，在高爾(Walloon)附近者修德語或佛蘭德斯語)、第三種自由選擇語(佛蘭德斯語、德語或英語)、地理、普通史及比利時歷史、數學初步、自然科學之合於日常生活者、衛生學、書法、簿記、商法、大意、圖畫、聲樂及體操。若在女子中等學校則教授針工與家庭經濟等科。有數校則添設商業、工業或農業特科。

其教員團由監督(directeur)、縣立中學校教師(régente)、初小教員(instituteur)等組成之。凡欲為國立男子中等學校(ecole moyenne de l'Etat for Boys)之監督及縣立中學校教師者必經過政府之考試，得有教員文憑始可。(監試者由政府選派)惟哲學博士

及科學博士得免。造就師資則根就(Ghent)及呂沃爾(Nivelles)兩地有男師範，布魯塞爾(Brussels)及列日(Liège)有女師範。二年畢業修完第一年者得 aspirant-professeur 之文憑，修完第二年者得 professeur 或 régente 之文憑。無論何人，不明其曾在何處修學，均可請求此等學校，與以考試。

(二) 皇家學校及鄉區高等學校——中等教育與大學間有密切關係。依一八九〇年之法律，凡官立或自由學校學生之升入大學者，必須呈驗文憑，證明彼等曾習古代或近世人文科(humanities)一種。其種類視將來欲修之科而定。如無此種文憑，必經過一預備試。一切文憑之檢查與預備試之實行，由比皇每年派特別考試委員會司之。

皇家學校法定不得超過二十所；鄉區高等學校則不受法律之限制，今共計有十五所。此外復有耶穌教會神父(Jesuit Fathers)所辦之自由高等學校(free college)，其數甚多。皇家學校之設於鄉村者，設備便宜，秩序整然，每年由村補助三分一之費用。此種學校與各國立學校僅收納通學生，惟地方官吏得請私人，於皇家學校或中等學校設置寄宿舍。

各皇家學校及鄉區高等學校之大多數均分教授為二種，曰古代人文科，曰近世人文科。前者復分為二，曰希臘拉丁科，曰拉丁科。後者則以近世語、自然科學、數學、商業、製造為主，其高級中則復分為科學、商業或工業科。修業期間，(包含預備科)共七年，為自由職業(liberal profession)及公眾服務之準備。入拉丁科者其目的在升入大學中之。

特殊學校，科學非所重也。茲以古代人文科及近世人文科之教科目列舉於下：

古代人文科之科目

文法、作文(散文與詩)、希臘文、拉丁文、法語、佛蘭德斯語、德語、英語、比利時憲法大意、比利時行政概況、數學、自然科學、圖畫、書法、音樂、體操。

近世人文科之科目

文法、作文、法語、佛蘭德斯語、德語、英語、歷史、地理、比利時憲法及行政大綱、數學、自然科學、商業科學、圖畫、書法、音樂及體操。

由是觀之，高級中等教育之特點有二。自一方面觀之，希臘、拉丁文特別注重，為高等職業(Learned Professions)之唯一門徑。自他方面觀之，分科精密，學生不相切磋，致有專修太早之弊。此種事情，近數年來惹起時人之反對。政府已設一委員會以研究教科之改革。其事迄今尚未告終。其研究之主要問題則為(1)如何可以延長普通科目之教授時間使不致專修太早？(2)現不行用之語(若希臘語類)之注重，是否有維持之必要，或本國語教授是否可以為教科之重心？(3)近世語及自然科學之研究是否亦應擴充？該委員會一致通過每週至少上課二十七小時，又對於身體的操練，及運動遊戲等亦視為應格外注意云。

皇家學校之教授團由學監(Prefet des études)教授(professeurs)及自修室管理員(maitres d'études)或舍監(surveillants)組成之。凡充教授或學監

職者，必須為比利時人民或入比利時國籍，且曾得哲學文學，或物理數學，或自然科學博士之學位。其欲任為自修室管理員，或舍監者，必經過哲學與文學或科學之試驗而及格，或呈驗全習「人文科」之文憑。此在皇家學校，由政府選派之，在州區鄉區則由該州該鄉指定之。

中等教育之一般管理由文理科任之。輔之以總視學一人，視學四人及顧問會一。據最近之統計 (Moniteur belge du 1^{er} Février, 1914) 中等學校男九十所，學生二萬零一百二十三人；女四十四所，學生一萬零二百四十九人。皇家學校 (Athénées royaux) 及高等學校三十五所，學生八千七百二十九人。此外由教會自由設立之高等學校 (Colleges or "Little Seminaries") 數亦甚多，所授科目亦與皇家學校相類似。統計中所未詳也。

【高等教育】 所謂高等教育，據一八三五、一八四九及一八九〇等年所頒法律，僅限於大學及附屬於大學之學校教育而言。其目的不特為高等職業之預備，且兼及普通之修養與高深之學問。

根脫大學 (Ghent) 及列日大學 (Liège) 由國家開辦。除此二國立大學外，尚有自由大學 (free universities) 一所。一曰盧芳舊教大學 (Catholic University of Louvain) 一曰布魯塞爾大學 (University of Brussels)。各大學均設置文藝、法律、科學及醫學四系。而盧芳大學則尚有神學系；列日大學則有技術系（即美術、製造及礦業學校）。根脫大學之科學系有土木工程、美術及製造學校；布魯塞爾大學科學系則有工藝學校 (Poly-

technic school)。在盧芳大學則有礦業學校、土木工程學校、美術及製造學校、農業學校及電學學校。

四大學內部之組織頗相類似。教授之事由普通或特別之教授 (Professors, Chargés de cours 及 Agrégés) 任之。除此之外，在國立大學，尚有溫習教授 (Répétiteurs)、事務主任 (chefs de travaux)、助教 (assistants)、保管員 (conservateurs)、理化科助手 (préparateurs) 等等。

校長 (Rector) 由比皇自各部中輪流選充，任期二年。盧芳大學之總校長 (Recteur Magnifique) 由各牧師選充，為終身職。布魯塞爾大學校長由該校之行政會議，每屆選任之。國立之二大學中，有政府選派之委員，名曰行政監督 (administrative inspector)，其職務在監督用款、管理圖書館、博物館以及章程、規制等之實行。在布魯塞爾大學亦有行政監督，由行政會議選舉之。在盧芳大學則無行政監督之名稱，全校由總校長主理之，輔之以副校長 (vice-rector) 一人（亦由教會團體選任）。

大學之入學，其方法有三：一為自由入學，一為舉行入學試驗，一為呈驗轉學證書 (school-leaving certificate)。

政府取最後一種方法。但贊成舉行人學試者，趨勢甚為顯著。大學各科 (faculty) 均設置學位，即博士學位，候選員學位 (degrees of candidate and doctor) 及 didate notaire 等學位。凡此種種學位，名曰合法的學位 ("legal" degrees)，因得此種學位後得於比利時國家為獎勵此種慈善事業，曾於一九一一年八月頒佈法律，授與盧芳及布魯塞爾兩大學以個人之公權。此種策畫

國立大學及自由大學之最少由四科 (four faculties) 組織而成者，即政府所設之考試局 (examining boards)。亦得賦與學位。（該局由官場中選教授若干人並由獨立的教育團體選同數之教授，組織而成。）

所發學位證書，須由布魯塞爾之專門委員核准後，方得稱為合法有效。婦女雖得受種種合法的學位，惟僅准操醫學及藥學等業。大學於賦與合法的學位外，尚有科學的學位 (Scientific degrees)。此種學位並不與受學位者以何等特權，不過證明於某種知識有特長耳。近數年來，其數日增，各大學中特為之設立種種講座以探討科學之真理。最近阿美利加以二千萬佛朗贈與比利時各大學，科學之發展更當日新而月盛矣。

各大學之文藝部及法律部不徒重口語上之講演，且輔之以自修及實地練習。在科學部與醫學部，則特別研究及實驗，占極重要之地位。學校當局且設置多種新的科學的機關，圖書館、博物館及實驗室等。由私人之贊助而倡設之學術研究機關亦甚多。其最足稱述者如下：根脫之露梅萊學校、係專門研究衛生學、微生物學、法醫學者；列日之電力專門學校 (Electro-technical Institute)、保 M. Montefiore-Levi 所創辦；布魯塞爾之心理學及社會學學校 (Institutes of Psychology and Sociology)、係 M. Ernest Solvay 所創設；盧芳之斯批爾學校 (Institute of Speelborg)，則附屬於盧芳大學之文科。國家為獎勵此種慈善事業，曾於一九一一年八月頒佈法律，授與盧芳及布魯塞爾兩大學以個人之公權。此種策畫

使大學校得領受贈物及遺贈，而不至與法蘭西財產法之觀念相衝突，且使私人之有實行慈善事業之心者，亦無須再作種種牽強之調處及法律之假定，以求其事業之成功，恒久云。

茲舉戰前及戰後之四大學之統計於左：

戰前情形（自一九一三——一四之學年）

校名	根脫大學	列日大學	布魯塞爾大學	盧芳大學
數學生外國	九五〇	一三五二		
	三六五	一五二二二	一四五四	一五六八
			一一一一一	

戰後情形（一九一九之學年）

校名	根脫大學	列日大學	布魯塞爾大學	盧芳大學
數學生外國	一四二二	二八〇八	三一八一	五二
	三七	一六九		
			一一一一一	

（超）

比例尺，則常代以二哩與一時之簡單相等式，而地圖上所有用吋測量種種距離皆變為哩而倍之。建築家特備之種種比例尺以表示多數簡單之比，例如自一吋之五分之一 ($\frac{1}{5}$)、十分之一 ($\frac{1}{10}$)、八分之一 ($\frac{1}{8}$)、十二分之一 ($\frac{1}{12}$)、以至呎之五分之一 ($\frac{1}{5}$)、十份之一、八分之一、十二分之一。上所述者皆簡單比例尺也。

地圖與土地房屋機器之圖形，皆按照比例尺繪出。按照所欲表之面積度數，取一吋或一吋的米突（centimeter）以代表特定之長度，（如一碼或一米突，一哩或一啞羅米突。）就英國陸軍測量地圖（ordinance survey maps）而論，則用十種比例尺以代表十級地圖，自一吋等於五百吋至一吋等於十五哩·七八二。若以備普通應用，

則此種地圖包括一吋、二吋、四吋以至於一哩之比例尺。當吾人繪地圖或圓形時，擇定一種代表的分數以表示地圖或圓形之已知線與其所代表之實在距離之比。若一吋代表十碼，則分數為三百六十分之一 ($\frac{1}{360}$)，或一與三百六十之比。若一吋代表半哩，則分數為三萬一千六百八十分之一，或一與三萬一千六百八十分之比。用此分數可製成一種長度適當之比例尺，以作地圖或圓形上測量距離之用。對於一與三百六十之比可用下列一種之比例尺。

若夫一與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之比之

比例尺，則常代以二哩與一時之簡單相等式，而地圖上所有用吋測量種種距離皆變為哩而倍之。建築家特備之種種比例尺以表示多數簡單之比，例如自一吋之五分之一 ($\frac{1}{5}$)、十分之一 ($\frac{1}{10}$)、八分之一 ($\frac{1}{8}$)、十二分之一 ($\frac{1}{12}$)、以至呎之五分之一 ($\frac{1}{5}$)、十份之一、八分之一、十二分之一。上所述者皆簡單比例尺也。

用對角線尺。如下圖所示，哩分為哩（furlongs）而在左右兩邊之三角形，又將哩各分為十分之一。

水平線上接續的對角線間之距離即為一哩。左邊三角形中許多之十分之一則附一至九之數目字。例如於上圖第四行上，吾人能測三哩，四鎖（chain）或二哩，七鎖，六鎖（其在左邊之三角形則為十分之六）。普通所用之對角線尺表一吋之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

【弦比例尺】(Scale of Chord)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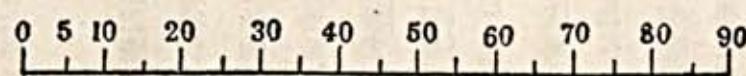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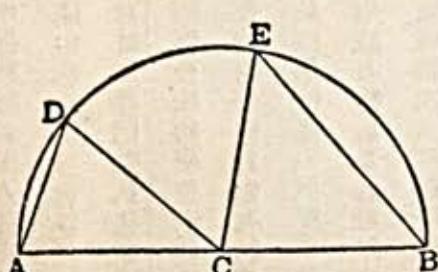
下圖所示之弦之比例尺以繪任何度數之角。此種比例尺係依下列原理構造。

於半徑為零以至六十之圓中，比例尺上所測之弦將於圓之中心佔有同一之度數。

即如以中心O及OA半徑（等於零至六十）繪一

圓。於弦之比例尺上量零至四十載AD，接DC，而ACD角，等於四十度。同理，BE等於零至八十度。而BCE角等於八十度。

（超）



比利時大學概略

比利時有大學四所：名根脫（Ghent）、列日（Liège）、盧芳（有專條）、布魯塞爾（Brussels）。前三所為國立大

學建立於一千八百十六年，後一所建立於一千八百三十年。

四年。

大學教授分二等，皆由國家任命。教授資格，須有博士學位。待遇頗佳，行年七十，或老邁不克任職者，可以告老辭職。辭職之後，每年養老費，與最後五年俸給相等。兩等教授之外，尚有所謂特別教授者，資格亦須有博士學位，或高等學術畢業證書者，擔任正式規定以外之學程，大學不給薪金，祇能向聽講者取聽講費；正式教授出缺，可望遞補。

各大學之組織，均有校長、秘書、學長、評議會、各科共同會議（College d'assessura）以辦理事務。校長由國家任命，任期三年，總管全校。學長由教授中推出，代表教授團。各科會議由評議會之秘書與各科學長組織而成。學術評議會由全體教授組織而成，辦理教務。

教授功課，除特許者外，概用法文。學生入校有入校費，聽講有聽講費。有天資而無財力者，國家給予援助。

近年來各大學學術研究之設備，極力擴充，惜歐戰起，多為德軍所毀。

(正)

毛奇齡

清蕭山人，字大可，一字齊子。本名甡，字初晴。學者稱西河先生。明季諸生，明亡，祝髮竄身山谷，讀書土室中，為人好

識，品目嚴峻，一時士流多忌之。康熙中召試鴻博，授檢討。纂修明史，後以病乞歸。博覽載籍，著書甚富，尤好說經。其辨正圖書，抨擊異學，間亦有功於經義。惟善為駁辯以求勝，凡他人所已言者，必力反其詞。文亦縱橫排奡，睥睨一世。晚年性樂易，好獎借後進。年九十四卒。所著分《經集文集》、《經集凡

五十種，集合詩賦雜著凡二百三十四卷。

水痘 Chicken pox

見「學校傳染病」條。

水師學堂

見「海軍教育」條。

水產教育

【水產教育之意義】水產，為與陸產相對之名稱，凡生息存在於水中之各物，皆謂之水產。故捕採生存於水中

之動植物，或加工製造，為有用於人生之物質，或設法使之繁殖，皆水產之事也。對於此等產業所施之特殊教育，

謂之水產教育。夫河中之水，猶陸上之空氣也，其中所生產

之物，為數甚夥，而此等生產物，亦如陸地之生產物，可為人

生必需之食品及有用之器具或藥品，若能設法採取之，貯

藏之，或加意保護而繁殖之，則更不可勝用也。水產物亦如

陸產物，可分為動物、植物、礦物三大類。動物由鯨魚、河豚、海

虎、胭脂、海鷺、海豹等海獸，以至生息於淡水及鹹水中之

魚貝類、海綿、珊瑚等；植物由昆蟲、天草、和布、搗布等有用藻

類，以至繁殖於淡水中蘇苔等，其種類甚多；礦物則以由海

水中所採集之鹽為主焉。

【英國之水產學校】

在英國，雖無政府命令設立之

水產教育機關，然有私立之漁業學校，又於工業學校中，亦

教授關於漁業之科學。愛爾蘭設有水族孵化場及水產研

究所。郎卡邑（Lancashire）之水產研究所，教授關於水

產之科學，蘇格蘭之水產局，亦設立水產研究所，調查關於水族之繁殖、捕採及製造等事項，發行報告書，以為啓發一般漁業者智識之資料。其餘如濱波羅克等處，亦有私立工業及漁業學校焉。

【法國之水產學校】

西曆一八九六年九月，開於莎

波爾多蘭努之萬國海上漁業會議，提出普及海事教育案。

法國之教育部及海軍部對此提案有所協議，協議後，再徵求教育部高等會議之意見，徵求意見之後，再指令某學校特設此種特別學科，以資試驗或研究。試驗或研究之結果，覺成績甚佳，教育部遂於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日令海邊各小學校，於關於海軍學科之外，再加授關於水產之學科。

然海邊各小學校全體同時施行此種教育，究非容易，故由縣參事會指定四百餘校，先行實施，其結果，此種特殊教育

成績卓著，漸次為教育家及漁業者所歡迎，沿海諸地，遂選設專門之漁業學校，施行水產教育，以啓發漁業者之智識焉。

【美國之水產學校】

美國雖未有高等水產學校，或漁業學校之名，然其各邦之大學，其動物學講義中，多關於魚類之論究，又與之連帶而施行水產學上之教學者，亦復不少。受華盛頓中央水產調查委員會監督之官立魚類孵化場及水產實驗場，亦行學術的及實際的研究，將其結果印刷公布，期將水產上之智識普及於一般世人。麻薩諸塞邦之私立臨海實驗場，於夏季及冬季各學校之休業期間中，聘請各大學之教授，及募集聽講者，開關於水產之講習會，且從而舉行實驗焉。又其地有名之漁業地哥洛斯他村，有私立之漁業者教養所，為協會的性質，於某種規約之下，矯正風儀，然亦傍及的研究關於水產上之事項。一八九八年，中央水產調查委員及同國國會議員協議於華盛頓創設一官立大學，中設水產科，然不幸此議不行，美國至今仍無水產專科之設置焉。

【日本之水產教育】

日本之水產教育，於明治維新前，已發其端，維新以後，更形發達。明治十三年有水產社之設立，十五年更設立大日本水產會，對於水產教育，更倡導有為科學的研究之必要。同會於明治二十年向農商務省建議設置水產教育機關。此項建議，為政府所採納，遂於同年十二月於東京農林學校設水產簡易科，三年畢業。此為日本水產教育機關之濫觴。明治廿二年大日本水產會設水產傳習所，自當教育之任。明治二十七年之文部省令第

十九號，令專修水產之簡易學校，準用簡易農學校之規定；又於農學校之科目中，加入水產之科目。然此命令因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二十九號實業學校令，及同年文部省令農學校令之發布，而失其效力，實業學校令將水產學校視為農業學校。然日本四周環海，漁民之數甚多，據明治三十六年之調查，漁民之數為二百三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六人，其中以漁為專業者，有九十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三人，佔日本人口約五十分之一，兼業者三百四十萬三千八百三十三人，佔人口三十分之一，此等漁民所使用之漁船為數四十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七艘。而國家對於此類漁民，既無專門教育機關，而對於普通教育，亦不措意，殊為缺憾。然明治三十三年修改小學校令，於小學校令施行細則中，多加一項，謂『加授水產時，對於漁撈、養殖、製造等，須適應其地土之需要，以為教授。』普通之水產教育，依此已略有基礎。明治四十年六月東北帝國大學農科大學，附設水產科，又同科於明治四十五年，設置研究院。東京帝國大學，於明治四十三年，亦設水產科。日本之水產教育至是已頗發達，近年以來，更為興盛焉。

父兄懇親會

【目的】召集學校兒童父兄，為謀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互相連絡統一之一種方法。蓋此二者實有連絡之必要，茲舉其重要理由分述如下：（一）大凡家庭與學校各有特異之點，二者須相輔以普及教育之作用；然欲使此作用最為有力，則二者間須有連絡統一之必要。且學校教育常以家庭教育為基礎而建立於其上，須依同一之教育方針，同一之教育方法以教養兒童也。（二）各家庭之父兄，其教養之意見與方法未必盡同。又學校亦動輒固執其意見與方法而與一般家庭之要求相反。此種衝突，實貽兒童教育

上以不良之影響，故宜互相交換意思，化除偏見，對於兒童

參看「水產學校」條。

（歐）

水產學校

此在清季學制，原為中等農業學堂之一學科。因此類

之一切設施，二者必同出於一途而後可。(三)為增進家庭學校兩方各教育者互相奮勵起見，則二者之連絡尤為必要。

【方法】召集父兄懇親會之法有種種或召集學校

全體之父兄，或初高兩級分行召集，或每一學級各分行召集等。一學年間須分春秋二期召集全體之父兄，而各學級則宜以每學期召集其父兄一次為標準。學校全體之父兄懇親會所宜舉行之事項如下：(一)校長對於全體父兄演說學校之希望及其教育方針等。(二)學生父兄陳述其對於學校之希望及其教育意見等。(三)最後則各學級之教員對於該級之父兄作懇切之談語及展覽兒童之成績物。或各學級先行一二小時之實地授業而使父兄參觀之，然後再依上述之程序進行；或不實地授業而開兒童學藝會以代之，亦無不可。

【注意】(一)學校招待證，須一星期前分發與各兒童之父兄。(二)依地方之情形，招待證內須說明：凡父兄因事不能出席而由代表出席時，則此代表須為兒童之近親或有相當責任者方可。(三)招待證內記有兒童之姓名學級及保護人，父兄到會須攜帶此證，至各學級之教員最後與其級兒童之父兄懇談時，則依到會之先後而與接談為便利。(四)開會時一切招待可由高年級之男女兒童任之。(五)展覽成績物，須足知平素授業之結果，又陳列須有適宜之方法，使兒童相互之成績可一目瞭然；而平時所用之教具亦當依類陳列之。(六)實地授業如開學藝會等，一切排列，務使諸父兄能習知兒童平素所學習之成績，並使兒

童為種種之活動為至要。(七)教員與父兄懇談，須於另一教室行之，而每人接談時間應以一二分鐘為度。

父母與子女 Parents' Duties to Their

Children

此之義務不外教與養兩途。所謂教者，在使之有良善生活之習慣：整飭、清潔、正確、勤敏和藹溫恭服從惟謹之類是也。其中又包括合乎正軌之活動，如體操、跳舞、遊戲、游泳等皆是，又須訓練其感覺，此蓋足以增進生活之興趣者也。

所謂養者，養心之要實不下於養身。於此教師固可以代父母之勞，然為父母者，亦不當以此責完全委諸他人之手也。蓋無論其人若何賢能，終不能代父母負全責。其兒童之需求及其所以應付之法，父母當自知之。為父母者於此而不注意，則教育且受莫大之害。尤重要者，即使兒童能教育自己，換言之，即當勉力自養其心，為親為師咸不可昧於此義。

然兒童知識之需要，注意力之不懈，想像，判斷，推理，皆出於天賦，不學而能，亦猶消化器官之吸收食物，不待他人教學也。

休息（睡眠、靜止）與運動（體操、跳舞、遊戲等）之

互相節制，事業或功課之以時變化，亦甚重要之事。父母於此亦須特別注意。

父母與學校 Co-operation of Parents and

Teachers

父母對於學校應注意下述四點：(一)對於教育中之愚優學說，為父母者不可胸懷成見，而深閉固拒。(二)為父母者，當為其子女慎選學校。(三)當信任教員之材幹、誠實、

及經驗。(四)如欲教化行於子女，當依教育家之指導，且與之和衷共濟。

學校成功之要素，在該校學生能完全信任該校，且為

父母者須覺悟其教養子女之事，乃與專家共同協作。夫為父母者，當知其本分乃供給教員以能學且願學之學生。並當教導學生恪遵學規。父母不獨當使子女能按時到學，且當使子女飲食有節，起居有時，身體康健，能勝學課之修習。且當與其子女同注意於學校之所重者。天下之為父母者，苟能如是行之，不精進之學童將日見其少矣。今日學校中不精進之學童所以如是其多者，蓋父母未能與學校協作也。教斯幣之法，即將學童不精進之責任，由教員與為父母者共負之。蓋為教員者，僅對學童在校之狀況負責，若校外陶冶之事，則父母應負其責也。

父兄參觀人名簿

父兄參觀人名簿者，即學校置備於招待室中，為學生之父兄參觀學校時填寫之簿冊也。其形式略如左：

月日	何科何學年	某某	父母（或兄姊等）	某某

牛頓 Sir Isaac Newton, 1642-1727

牛頓（又譯奈端）英人也。為數學、自然科學大家，而深於哲學思想者。幼為農家子，雅耽學問。初在故鄉格藍競（Grantham）之學校肄業，尋入劍橋大學。時方笛卡兒學說盛行之際也。牛頓有過人才，又刻苦淬勁，所造詣深，年

二十七，遂為數學教授。會避疫，乃返其故里，專心研究重力。一六八二年，卒發見宇宙引力量則。後為岡布里治之代議士；以體不適，攝養於肯辛頓（Kensington）尋卒。嘗發見微分法，與萊布尼茲不謀而合。又嘗研究光線，開後來光學之基。而論其學術上之功業，要以發見引力一事為最。

牛津大學 Oxford University

【起源】 或謂牛津大學創始於英國亞勒弗烈大王（King Alfred the Great），其說不甚可靠。牛津之成爲學院（Studium Generale），實在十二世紀中。由於亨利第二（Henry II）與法有意見，勒令留法僧徒返國，不得在該處求學，此爲一六七一年事。即牛津大學誕生時期也。其後二百年間，雖不能與當時巴黎大學爭政治上之聲勢，而以一時名彥多集於此，故牛津之名，亦傳播於大陸上。

【組織】 牛津與劍橋之所以與他國大學異者，以其爲多數之學院（College）所集合而成。牛津大學之初立也，學生均分成各團體，而寄宿於一舍中。後此宿舍既多，大學始加以取締，而令其遵守同一之章程。對於宿舍舍長（Principal of a Hall），亦須有一定資格，如本大學畢業生之類。每一學院，皆爲一獨立之團體。其院長及職員，均由選舉無論矣，即財產亦自行管理。凡爲某學院之學生，即爲牛津大學之學生，蓋嚴然一聯邦共和國也。

牛津大學共有二十學院。每一院之職務，由特待校友（fellow）分配而管理之。學生訓練之事，歸教務長。財產庶務之事，歸會計員。指導學生之事，歸導師。教授事，則由教授及講師擔任之。學校中國體之集合，率於其會食堂行之。

【學科與學位】 中世紀中，以神學與文學名於時，至今猶然。其後又以法律及醫藥見長。住讀該校九學期經數次考試而及第者，得稱文科學士。若理科學士、文學學士，及哲學博士，則僅須六學期。其他學位，有文科碩士、神學學士及博士，醫學學士及博士，音樂學士及博士等，皆其著焉者也。

【入學卒業與試驗】 每年投考學生約八百人，卒業分普通試驗及名譽試驗。普通試驗爲普通教育中之主要學科，至名譽試驗，則必於此主要學科中，而能爲高深之研究者。每年卒業生六百人中，約有四分之三，受名譽之試驗。卒業生中，亦有留此爲繼續之研究者，然大多數人，皆出而就各項職業。其中以牧師法官律師教師爲最多。

【學風】 世人僅知牛津大學爲英國最古大學之一，守舊之風，著稱於世。不知牛津大學，固亦能與時俱進者。試一讀其校史，當可知其變化之多。特此大學一方面著手改良，以適應新趨勢，而一方面則仍保存其文物典章，不肯放棄，故英國舊學，必於此中求之。因之其制度規則，不易變化，此其所以異也。

要之此大學之學風，寬容而合理性。對於各項學說，盡量容納，但必訴諸理性，揆諸實情，而後始施用之。

【大學現狀之調查】 牛津大學有教授五十七人，講師五十人，導師二百人。住校之未畢業學生約三千人。住校之學生獲有文科學士學位者，約一百五十人。女學生來此讀書而尚未登錄者，爲數三百四十一人。

牛津大學雖爲學術之淵藪，亦爲社會改良之原動力，故對於各種運動，異常熱心。學生大率於午前勤學，午後遊戲及娛樂，晚間交際。最盛行之運動，爲賽船一事。牛津與劍橋二大學之賽船錦標，爲全國人所注意。此外則宗教生活，亦甚注重。

學生可分爲三類。（一）利己的學生，沈靜向學。（二）社交的學生，熱心服務。（三）理想的學生，對於生活，有一定之主張。此不過就其節目而分，若自其大體言之，則無不愛國家，尚氣節，鍛鍊身心，發展人格，切磋琢磨，一致團結，爲井世所罕見也。

【近日改革問題】 近今以來，牛津大學之組織，以趨向於德國式者爲多。其激烈者，則以爲非重行組織不可。其守舊者，則極力阻撓。折衷者，則仍主保存導師制度，分配若干學生於一教師，而令其指導。然牛津應改革之處亦實多。如（一）特殊權勢之廢除，（碩士學位，向例以錢購得）。（二）掛名之特待校友太多。（三）津貼生太多，而被給與者又多爲富人之子弟。（四）教授之太忙。（五）考試之過嚴。（六）各學院不能協力互助。（七）用費太侈。大學中人欲爲自動的改革，而免去外來勢力之干預。特其中職員，新舊皆具，非能同心同德，使改革速底於成者也。

【大學內會社】 牛津大學內會社極夥，頗爲當局所提倡。舉其大者，則有牛津聯合會，牛津聯合音樂俱樂部，紐盟（Newmen）會，納斯欽（Ruskin）會，青年科學會，歷史的神學會，牛津聯合象棋會等。學生又好談政治，故英國政治家，往往曾在此間讀書而尚未登錄者，爲數三百四十一人。

【小傳】 充字仲任，後漢會稽上虞人。師事班彪，好博覽不守章句，博通衆流百家之言。仕郡爲功曹，以不合去，閉門潛思，以事著述。辟治中，病免。章帝詔徵不行，卒於家。

【學說】 王充之學說，本於經驗。從來儒家之說，皆以天爲有意志，一切天爲之主宰；惟荀子主張人事主義，其評莊子之哲學曰：「蔽於天而不知人。」充亦主張人事主義，以自然及無爲爲宇宙原理。其言曰：「何以天之自然也？以天無口目也。案有爲者，口目之類也。口欲食而目欲視，有嗜欲於內，發之於外，口目求之，得以爲利，欲之爲也。今無口目之欲，於物無所求索，夫何爲乎？何以知天無口目也？以地知之。地以土爲體，土本無口目……使天體乎？宜與地同，使天氣乎？氣若雲烟，雲烟之屬，安得口目？」**〔自然篇〕**此斷爲宇宙必無意志之理由也。又曰：「天地合氣，萬物自生。」又曰：「天動不欲以生物，而物自生，此則自然也。施氣不欲爲物，而物自爲，此則無爲也。謂天自然無爲者，何氣也？」又曰：「如謂天地爲之，爲之宜用手，天地安得萬千千手，並爲萬千千物乎？」**〔均同上引〕**其說頗與今生物學家相類。其論性也，歷駁孟荀下至劉向，以爲言性無定是，而申世碩公孫尼子之說，以己意述之曰：「人性有善有惡，猶人才有高有下也。高不可下，下不可高，謂性無善惡，是謂人才無高下也。」**〔本性篇〕**其意謂性之善惡，由於稟氣之厚薄多寡，尤厚尤多者，卽爲至德，尤薄尤寡者，卽爲下愚。故曰：「是故酒之厚薄，同一麴蘖；人之善惡，共一元氣。氣有多少，故性有賢愚。」**〔率性篇〕**充以爲人性有厚薄，而一生之通命繫焉，故曰：「俱稟元氣，或獨爲人，或爲禽獸，並爲人，或貴或賤，或貧。

門潛思，以事著述。辟治中，病免。章帝詔徵不行，卒於家。

或富或累金寶或乞食貴至封侯賤至奴僕，非天稟施有左右也，人物受性有厚薄也。」**〔幸偶篇〕**是言氣與形，形與命關係之密，人與物均同，而貴賤貧富，一切定於先天；故又繹骨相之理而論相法，述初稟自然之氣而論帝王之天亶，又以爲人死精氣滅，不復成形，故無鬼；人言有鬼，皆思念存想之所致。又書中書虛變虛福虛禍虛諸篇，破古來傳說迷信之談，問孔非孟刺韓諸篇，祛除尊古之見，可謂極思想之自由矣。

【教育主義】 王充雖持有命之說，然亦主由教育以變化氣質。其言曰：「論人之性，定有善有惡。其善者固自善矣，其惡者固可教告率勉，使之爲善；凡人君父審觀臣子之性，善則養育勤率，無令近惡，近惡則輔保禁防，令漸於善，漸於惡，惡化於善，成爲性行。」**〔率性篇〕**又曰：「迫近君子，而仁義之道數加於身，孟母之徒，蓋得其驗，人間之水汙濁，在野外者清潔，所在之勢使之然也……由此言之，亦在於教，不獨在性也。」**〔同上引〕**此與董仲舒說略同，惟仲舒以爲人性必待教化而後善，充以爲性之惡者亦可藉教化之力使歸於善，其根本之意微有異也。又曰：「學士簡錄於學，成熟於師，身之有益，猶穀成飯，食之生肌腴也……不入師門，無經傳之教，以郁樸之質，不曉禮義，立之朝廷，植竿樹表之類也。」**〔量知篇〕**又曰：「夫知古不知今，謂之陸沈；不知今不知古，謂之盲瞽。」**〔謝短篇〕**此兼重知識之會通，不徒以品性之修養爲滿足者也。

【著述】 王充著論衡八十五篇，內招致篇有錄無書，實八十四篇。別有識俗書、政務書，晚年又作養性書十六篇。

今皆不傳，傳者惟論衡。

王艮

明理學家。陽明高足弟子。字汝止，號心齋。泰州之安豐場（分縣後今屬江蘇之東臺縣）人。成化十九年生。家貧，不能竟學，從父商於山東，常銜孝經論語，大學於袖中，逢人質難，久而信口談解，如或啓之，有客聞艮言，訖曰：「何類王中丞語！」艮乃謁陽明江西，辭難久之，嘆曰：「簡易直哉，艮不及也。」下拜自稱弟子。退而繹所聞，間有不合，悔之。復就賓位，反復辯論，曲盡端委，始大折服，卒爲弟子。陽明謂門人曰：「向者吾擒宸濠，一無所動，今卻爲斯人動矣！」陽明歸越，艮從之，來學者多從良指授。陽明卒後，開門授徒，遠近皆至。嘉靖十九年卒，年五十八。著有王心齋全集行世。

心齋之學說，蓋根據於大學。其格物說尤稱精特。嘗謂：「格」如「格式」之「格」，卽絜矩之謂也。吾心一矩也。天下國家如一方形。矩正則方形亦正，故心正則天下國家亦正。此即所謂淮南格物說是也。又其言爲學之目的曰：「聖人以道濟天下，是至重者道也；人能宏道，是至重者身也。道重則身重，身重則道重。故學也者，所以學爲師也，學爲君也。以天地萬物依於身，不以身依於天地萬物。」其仲子王贊，著東崖遺書，與族人王棟力倡心齋之說。又心齋之門人，衍爲泰州一派，皆任俠有奇節。黃宗羲謂：「其人多能以赤手搏龍蛇……掀翻天地，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最著者，爲顏山農、何心隱、羅汝芳、楊起元、周汝登等。

王勃

唐梓州龍門人，字子安。六歲善文辭。九歲得顏師古注

漢書讀之，作指瑕以摘其失。麟德初，劉祥道巡行閩內，勃上書自陳。祥道表於朝，對策高第。年未及冠，授朝散郎。後爲虢州參軍，恃才傲物，坐事除名。父福時坐勃故，左遷交趾令。勃往省視，渡南海，墮水卒，年二十九。初，勃以省父道出南昌，會九月九日都督闔伯嶠宴客滕王閣，勃卽席作序，伯嶠歎爲天才。勃屬文，先磨墨數升，酣飲引被臥。及寤，援筆成篇，不易一字，時謂腹稿。初，唐四傑，勃其一也。有王子安集。

王符

後漢海安臨涇人，字節信，少好學，有志操，與馬融、張衡、崔瑗等友善。安定俗鄙庶孽，而符無外家，爲鄉人所賤。和安二帝後，世務游宦，當塗者更相薦引，而符獨耿介不同於俗，以此遂不得升進。乃隱居著書，以譏當時得失。不欲草顯其名，故曰《潛夫論》。凡十卷，三十五篇。其指評時短，討論物情，足以觀見當時風政。非迂儒矯激，務爲高論可比。

王通

隋末大儒。字仲淹，河東龍門人。隋開皇四年生，受書於

王肅

王肅字子雍，東海人。魏王朗子。官至中領軍散騎常侍。

所謂王學，卽指王守仁所主張之學說，言王所以別乎

朱也。守仁，字伯安，餘姚人。學者稱陽明先生。其學說之宗綱可分三方面說明之：卽「格物說」、「知行合一說」與「良知說」。陽明云：「致者，至也。格者，正也。正其不正以歸於正之謂也。致知格物者，致吾心之良知於事事物物也。致吾心之良知於事事物物，則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致吾心之良知者，致知也。事事物物皆得其理者，格物也。是合心與理而爲一者也。」此格物之說也。嘗答門人徐愛之問曰：「大學

又謂肅爲造孔安國周易傳、論語注、孝經注、孔子家語、孔叢子五書，以自證明其說。凡郊廟禮制兩漢今古文家所聚訟不決者，盡記於孔子之言以爲定論，其行最鄙。肅歿於魏高貴鄉公甘露元年，卽蜀漢後主延熙十九年。（范）

王維

唐太原人，字摩詰。九歲知屬辭，與弟晉齊名。資孝友，開元初擢進士，歷監察御史，累遷尚書右丞。世稱王右丞。工草隸，善詩畫。名盛開元天寶間。論者謂其「詩中有畫，畫中有詩」。其畫山水爲畫家南宗之祖。夙奉佛，居常蔬食，不茹葷血。晚年長齋，不衣文綵。得宋之間藍田別墅，在鴨口。維與道友裴迪浮舟往來，彈琴賦詩，嘯詠終日。嘗夏其田園所爲詩曰《辋川集》，其詩得氣之清，蟬蛻塵埃之外，浮游萬物之表，蟠然泥而不滓者也。漁洋山人以與李杜比之爲仙聖佛。

王學

見「王守仁」條。

王夫之字而農，號薑齋，明崇禎舉人。明亡，隱於湘西之石船山，學者稱船山先生。船山生於衡陽，學無所師承；且國

門人所記，然其中多出後人傳會雜撰，不足盡信。

二十篇，續書百五十篇，續詩三百六十篇，元經五十篇，贊易七十篇，今皆不傳。傳者惟中華十篇。其體例，摸擬論語，蓋爲甚焉。故漢師治經專門之法，一亂於康成，二亂於子雲。說者或以今文說駁鄭之古文，或以古文說駁鄭之今文，鄭玄雜糅今古，肅之攻鄭，不知分別家法，各還其舊，而其雜糅抑又甚焉。

變後遁跡深山，與一時士夫不相接，故當時無稱之者。船山

理究天人事，通今古，探道德性命之原，明得喪興亡之故。流連顛沛，不遠其仁，險阻艱難，不失其正。窮居四十餘年，身足以礪金石，著書三百餘卷，言足以名山川。其學由闕而洛，而閩，力抵殊途，歸宿宋儒。卒年七十有四。船山攻王學甚力，嘗曰：「侮聖人之言，小人之大惡也。」（中略）姚江之學橫拈聖言之近似者，摘一句一字以爲要妙，竄入其禪宗，尤爲無忌憚之至。又曰：「數傳之後，愈徇跡而忘其真，或以鉤考文句，分支配擬爲窮經之能，僅資場屋射覆之用，其偏者以臆測度，趨入荒杳。」遺書中此類之論甚多，皆鑒於明學之敝，而思有以挽救之。於張載之正蒙，最所推崇。其治學方法極精，有曰：「天下之物理無窮，已精而又有其精者，隨時以變，而皆不失於正。但信諸己而卽執之，云何得當？況其所爲信諸己者，又或因習氣，或守一先生之言，而漸演以爲己心乎？」船山著述宏富，同治間金陵刻本二百八十八卷，猶未盡包。所論皆不落習氣，不守一先生之言，其讀通鑑論、宋論，往往有新解，尤能爲深沈之思以擇擇名理，其張子正蒙注、老子衍、莊子解，皆覃精之作，蓋欲自開一家而未成也。其言曰：「天理卽在人欲之中，無人欲則天理亦無從發現。」可謂發宋元以來所未發，後此戴震之說實基於此。故劉獻廷極推服之，謂「天地元氣，聖賢學脈，僅此一線。」其鄉後學譚嗣同之思想受其影響最多，嘗曰：「五百年來學者真通天人之故者，船山一人而已。」尤可注意者，遺書目錄中，有相宗路索及三藏法師八識規矩論、續二書，在當時以儒者而知治唯識，誠可謂豪傑之士矣。

（范）

王引之

清考證學家。字伯申，念孫之子。嘉慶四年成進士，授職編修，尋擢侍講，充日講起居官。母服闋，視學河南，捐俸購十三經注疏，分藏各學。十八年，視學山東，值教匪捕誅之後，作聞訓化愚論，見利思害說，士民賴以端所向。後遷吏部侍郎，充修仁宗實錄總裁。道光元年，爲經筵講官，陞工部尙書，調吏部尙書。十七年，以疾卒於位，謚文簡。

引之幼承家學，精研古義，嘗言於人曰：「吾之學，於百家未暇治，獨治經。晉治經於大道不敢承，獨好小學。夫三代之語言與今之語言，如燕越之相語也。晉治小學，吾爲之舌人焉。其大歸曰：用小學說經，用小學校經而已。」又曰：「吾用小學校經，有所改，有所不改。周以降，書體六七變，寫官主之寫官誤，則爲改。孟荀以降，繫工主之繫工誤，則爲改。唐宋明之士，或不知聲音文字而改經，以不誤爲誤，是妄改也；則爲改其所改。若夫周之末，漢之初，經師無竹帛異字，博雅不能擇一以定，則不改。假借之法，由來舊矣；其本字什八可求，什二不可求。必求本字以改假借字，則考文之聖之任也，則不改。寫官繫工誤矣，吾疑之，且思而得之矣；但羣書無佐證，懼後來之藉口也，則又不改焉。」著有經傳義述、聞三十一卷、經傳釋詞十卷。

王世貞

明太倉人，字元美。自號鳳洲，又號弇州山人。嘉靖進士。官刑部主事，楊繼盛下獄，時送湯藥，又代其妻草疏。既死，復棺斂之，豎大恨。會其父忤以灤河失事，嵩乃構忤於帝，繫之獄。世貞與弟世懋伏嵩門乞貸。卒論死。兄弟號泣持喪歸。隆

慶初，伏闈訟父冤，復任官。後累官刑部尙書，移疾歸。好爲詩古文，始與李攀龍狎主文盟。攀龍歿，獨主壇坫者二十年。其所論文必西漢，詩必盛唐，而藻飾太甚。晚年始漸造平淡。有弇山堂別集。嘉靖以來，首輔傳，亟不鮮錄。弇州山人四部稿，讀書後，王氏書苑、藍苑等。

王守仁

【傳略】明理學家，字伯安，學者稱爲陽明先生。浙江餘姚人。父華，成化辛丑進士第一，仕至南京吏部尙書。伯安娠十四月而生，祖母岑夫人夢神人送兒自雲中至，因命名雲。五歲不能言，有異僧過之，曰：「可惜道破！」始改今名。豪邁不羈，十五歲縱觀塞外，經月始返。十八歲過廣信，謁墓一齋，慨然以聖人可學而至。登弘治己未進士第，授刑部主事，改兵部。逆瑾矯旨，逮南京科道官，伯安抗疏救之，詔下獄，廷杖四十，謫貴州龍場驛丞。瑾遣人跡而加害，托投水脫去，得至龍場。瑾誅，知廬陵縣，歷吏部主事員外郎，郎中，陞南京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時處閩不靖，兵部尙書王瓊特舉伯安以左僉都御史，巡撫南贛。未幾，遂平漳南橫水桶閣、大帽、兩頭諸寇。己卯六月，奉勅勘處福建叛軍，至豐城而聞宸濠反，遂返吉安，起兵討之。宸濠方圍安慶，伯安直破南昌，還返兵自救，遇之於樵舍，三戰俘獲。武宗率師親征，羣小張忠許泰所憚也。命兼江西巡撫。明年，陞南京兵部尙書，封新建伯。嘉靖壬午，丁家宰憂，丁亥，原官兼左都御史，起征思田、思田平，以歸師屢八寨，斬藤峽，破之。伯安幼夢謁馬伏波廟，題詩於

壁，至是道出洞下，恍如夢中。時已病革，門人周積侍疾，問遺言，答曰：「此心光明，亦復何言？」頃之而逝。年五十七。明儒學案曰：「先生之學始泛溢於詞章，繼而偏讀考亭之書，循序格物，顧物理吾心終判爲二，無所得入。於是出入於佛老者久之。及至居夷處困，動心忍性，因念聖人處此，更有何道？忽悟格物致知之旨，聖人之道，吾性自足，不假外求。其學凡三變而始得其門。自此以後，盡去枝葉，一意本原，以默坐澄心爲學的。有未發之中，始能有發而中節之和，視聽言動，大率以收斂爲主，發散是不得已。江右以後，專提致良知三字，默不假坐，心不待澄，不習不慮，出之自有天則。蓋良知即是未發之中，此知之前更無未發，良知卽是中節之和，此知之後更無已發，此知自能收斂，不須更主於收斂，此知自能發散，不須更期於發散，收斂者感之體，靜而動也；發散者寂之用，動而靜也。知之真切篤實處，卽是行，行之明覺精察處，卽是知，無有二也。居越以後，所操益熟，所得益化，時時知是知非，時時無是無非，開口卽得本心，更無假借湊拍，如赤日當空而萬象畢照。是學成之後又有此三變也。先生憫宋儒之後學者以知識爲知，謂人心之所有者不過明覺，而理爲天地萬物之所公共，故必窮盡天地萬物之理，然後吾心之明覺與之渾合而無間，說是無內外，其實全靠外來聞見，以填補其靈明者也。先生以聖人之學心學也，心卽理也，故於致知格物之訓，不得不言。致吾心者，而不知物理即吾心，不知事物皆得其理。夫以知識爲知，則輕浮而不實，故必以力行爲功。夫良知感應神速，無有等待，本心之明卽知，不欺本心之明卽行，也不得不言。知行合一，此其立言之大旨，不出於是。而或者以釋氏本心之說頗近於心學，不知儒釋界限只一理字。釋氏於天地萬物之理一切置之度外，更不復講，而止守此明覺。世儒則不恃此明覺而求理於天地萬物之間，所爲絕異。然其歸理於天地萬物，歸明覺於吾心，則一也。向外尋理，終是無源之水，無根之木，縱使合得本體上已費轉手，故沿門乞火，與合眼見闇，相去不遠。先生點出心之所以爲心不在明覺而在天理，金鏡已墜而復收，遂使儒釋疆界渺若山河，此有目者所共觀也。試以孔孟之言證之，致吾良知於事物，事物皆得其理，非所謂「人能弘道」乎？若在事物，則是「道能弘人」矣。告子之外義，豈滅義而不顧乎？亦於事物之間求其義而合之，正如世儒之所謂窮理也。孟子胡以不許之，而四端必歸之心哉？嗟乎！橫糞迷目，四方易位，而後先生可疑也！」其推崇可謂至矣。陽明所著有詩文集，五經總說，古本大學旁釋，朱子晚年定論，及其門人所記之傳習錄等，俱載王文成公全書。

【學說】（二）心卽理說——理也者，遍滿宇宙，無處不在，無時不有，絕對至善，渺無終始。此宋後通說，陽明承之，後學者以知識爲知，謂人心之所有者不過明覺，而理爲天地萬物之所公共，故必窮盡天地萬物之理，然後吾心之明覺與之渾合而無間，說是無內外，其實全靠外來聞見，以填補其靈明者也。先生以聖人之學心學也，心卽理也，故於致知格物之訓，不得不言。致吾心者，而不知物理即吾心，不知事物皆得其理。夫以知識爲知，則輕浮而不實，故必以力行爲功。夫良知感應神速，無有等待，本心之明卽知，不欺本心之明卽行，也不得不言。知行合一，此其立言之大旨，不出於是。而或者以釋氏本心之說頗近於心學，不知儒釋界限只一理字。釋氏於天地萬物之理一切置之度外，更不復講，而止守此明覺。世儒則不恃此明覺而求理於天地萬物之間，所爲絕異。然其歸理於天地萬物，歸明覺於吾心，則一也。向外尋理，終是無源之水，無根之木，縱使合得本體上已費轉手，故沿門乞火，與合眼見闇，相去不遠。先生點出心之所以爲心不在明覺而在天理，金鏡已墜而復收，遂使儒釋疆界渺若山河，此有目者所共觀也。試以孔孟之言證之，致吾良知於事物，事物皆得其理，非所謂「人能弘道」乎？若在事物，則是「道能弘人」矣。告子之外義，豈滅義而不顧乎？亦於事物之間求其義而合之，正如世儒之所謂窮理也。孟子胡以不許之，而四端必歸之心哉？嗟乎！橫糞迷目，四方易位，而後先生可疑也！」其推崇可謂至矣。陽明所著有詩文集，五經總說，古本大學旁釋，朱子晚年定論，及其門人所記之傳習錄等，俱載王文成公全書。

陽明所謂良知包涵不同，孟子之良知係指人所不學而知之，卽所謂先天之知；若陽明之良知則其義較是更廣。陽明以心之虛靈明覺爲良知，而以良知爲心之本體，故良知亦卽天理，亦卽真吾心。卽是理，則自翻漫宇宙，永遠不滅；既如此，則良知爲心之本體，自亦絕對遍在，超絕時空。陽明倫事物之常，以求明其所謂吾心者，而不知物理即吾心，而不知吾心即物理，初無假於外也。佛老之空虛，遺棄其人倫事物之常，以求明其所謂吾心者，而不知物理即吾心，而不知吾心即物理，初無假於外也。其尊陸抑朱，由此可見。又曰：「心外無理，心外無事。」又曰：「夫物理不外於吾心，外吾心而求物理，無物理矣。遺物理而求吾心，吾心又何物耶？」心之體性，性卽理也。又曰：「人的良知就是草木瓦石的良知，若草木瓦石無人的良知，不可以爲草木瓦石矣。豈惟草木瓦石爲然也？」又曰：「人的良知就是草木瓦石的良知，若草木瓦石無人的良知，不可以爲草木瓦石矣。豈惟草木瓦石爲然也？」

地無人的良知亦不可爲天地矣。蓋天地萬物與人原是一體，其發發之最精處是人心一點靈明。風雨雷電，日月星辰，禽獸草木山川土石，與人原只一體。故五穀禽獸之類皆可以養人，藥石之類皆可以療疾，只爲同此一氣，故能相通耳。至人類與萬物之所以異，聖愚賢不肖之所以分，惟在於先天氣稟各有偏正。故吾人雖同具良知，然以氣稟之偏，往往蔽於私欲，不能純於天理，是其所以有致知之必要也。（2）致知……吾人以私欲之累，妄念之故，良知雖常爲所蔽，但決不因是而消滅也。故學問之要務在去現存之私欲，致本然之良知。大學所謂致知，致此良知也。如知如何可以事親，知也，非致知也。知事父母之道，必躬行之，然後乃謂之致知。換言之，致知者使事事物物各得其宜也。故致知在格物。（3）格物……就格物論，古來頗多爭議。由陽明之說，格者正也，孟子所謂「格君心」之格也，物者意之所在也。其言曰：「格物如孟子大人格君心之格，是去其心之不正，以全其本體之正。但意念所在，即要去其不正以全其正。」又曰：「意之所在便是物。如意在於事親，即事親便是一物；在於事君，即事君便是一物；意在於仁民愛物，即仁民愛物便是一物；意在於視聽言動，即視聽言動便是一物。所以某說無心外之理，無心外之物。」夫心之本體純乎天理，固屬至善；然當其感於物而發爲意也，則以氣稟之偏正，不得不生善惡之別。格物云者，格意之不正而已。大學所謂誠意者即是。故在陽明之學，格物即誠意也。（4）誠意……心之本體是良知，是天理，自無不善，其一旦惑物而動，就良知而論，亦自無發生邪惡之事，然實際所以有邪惡者，氣稟之偏有

以致之，非良知之故也。誠意之所以必要，其因在此。陽明曰：「誠意之說，自是聖門教人用功第一義。」意之動也，必有意之所在之物，故欲誠意，必先就其意之所在之物而格其不正，所謂格物是也。今舉一例以明格物、致知、誠意三者之關係；如欲奉養父母，意也；奉養之事物也；知如何奉養之道，知也。吾人以氣稟之不正，往往有抱奉養之念，知奉養之道，而猶失奉養之宜者矣。是蓋意之不誠致之也。必實行奉養之心，自省無愧，然後謂之誠意。知奉養之道，必履行之，然後謂之致知。奉養之事既至既盡，然後謂之格物。欲致其知，必先格事之不正，故曰：「格物，致知之實。」致知矣，則意無不誠，故曰：「致知，誠意之本。」由陽明之說，致知、格物、誠意三者實係一事，不過以觀察之立腳點不同而偶異其名而已。（5）事上磨練……誠意既以致良知於事事物物爲基本，故陽明最重事上磨練。自宋儒倡靜坐之說，後世學者多以靜坐爲學問工夫，若陳白沙其尤著也。陽明於收斂此心，亦認靜坐之有效，然決不以靜坐爲修養之不二法門。其言曰：「靜坐事非欲坐禪入定，蓋因吾輩平日爲事物紛繁，未知爲己，欲以此補小學收放心一段工夫耳。」夫心之爲物也，本兼動靜，故吾人之工夫非達到明道所謂「動亦定，靜亦定」之地步，難稱完善。若務爲超脫世間，滅絕思慮，則此心固能暫行收斂，然一旦遇事，其心終不免復有動搖。故當實際事物而磨練精神，實爲修養上最有效驗之良法。陽明所謂致知格物要亦不外乎是。傳習錄云：「陸澄問靜時亦覺意思好，才遇事便不同，如何？」先生曰：「是徒知靜養，而不用克己工夫也。如此臨事便要傾倒。人須在事上磨練，方立得住，

方能靜亦定，動亦定。」陽明事上磨練之說，實切中當時弊害之論，宋儒尙靜止，陽明主活動，此陽明之所以勝也。

（三）知行合一說——陽明既以致知之知解作良知，故致知者，致吾心之良知於事事物物也。則致知工夫自舍知行二者而一之，此陽明知行合一說之所由倡也。晦庵反是以致知之知解作經驗之知識，故致知者窮事物之事理而廣搜博求也。則致知工夫僅指知識，與行分離，此晦庵先知後行說之所由作也。朱王二子之異點，其一端在此。陽明曰：「外心以求理，此知行之所以二也。求理於吾心，此聖門知行合一之教。」又曰：「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工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若會得時，只說一個知，已自有行在；只說一個行，已自有知在。」又曰：「知之真切篤實處，即是行之明覺精察處，即是知。知行工夫本不可離。」又曰：「真知即所以爲行。不行不足謂之知。」又曰：「未有知而不行者。知而不行，只是未知。」門人徐愛問知行合一之旨，答之曰：「大學言如好好色，見好色屬知，好好色屬行。只見色時已是好，非見而後立心去好也。今人却謂必先知而後行，且講習討論以求知，俟知得真時方去行，故遂終身不行，亦遂終身不知。」陽明此說對於當時專談空理，不顧實踐之學界，尤爲對症之良藥。其實獻於世道人心者，良非淺鮮。以上心即理說，致良知說，知行合一說，爲王學之綱領，三者相待而成，又揭去人欲存天理六字以爲三者一貫之正義，陽明生平講學之要，不出乎此矣。最後又有所謂四句教者，曰：「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爲善爲惡是格物。」亦有謂此四句教非陽明之本而

門人所託者，然究其實際，是四句者實概括王學大意而無餘，不可謂為無價值也。

【小評】陽明爲人聰明絕倫，沈毅勇爲，出入死生，備嘗艱辛，故所倡學說光彩炳然，饒有生氣，而其特色厥在直覺。朱子學派多恭謹自守之士，而其弊也固陋。陽明學派多通達不羈之才，而其弊也放縱。二者因各有長短也。就朱王二子言之，朱子爲主知論者，而陽明則爲主意論者；朱子富於徵驗之精神，而陽明則具崇尚之理想。若晦庵陽明者誠不愧爲我國哲學史上之柱石也。

【學統】陽明始講學，從游者皆鄉里之士，而徐曰仁愛，蔡希淵宗竟，朱守中節，從學最先。陽明嘗曰：「徐曰仁之溫恭，蔡希淵之深潛，朱守中之明敏，皆予所不逮也。」自後四方來受業者甚衆，終明之世，王學之傳遍天下。然及其末流，競摹心法，以領悟相高，不顧事功，有僅以默坐調息爲王學本領者，甚或外以狂逸爲高，而身行蔑棄禮義之事，無所忌憚，是以深爲後人詬病。陸稼書至以明之所以亡，歸咎於王學。然王學亦不盡放蕩之士，當時如徐橫山、錢緒山、歐陽南野、季彭山、鄒東廓、陳九川等，其後如黃石齋、劉念齋等，皆踐履篤實，學術氣節，兼有可尚，未可一律抹殺也。茲舉陽明門下之最著者如王龍溪、王心齋、鄒東廓、楊晉庵四人於下。

(一) 王畿，字汝中，號龍溪，山陰人。弱冠受業陽明門人益進，不能偏授，多先學於龍溪與錢緒山，故二人當時最爲高足弟子。諸山篤實，而龍溪資悟卓絕，盛有才辯。陽明沒後，屢歷東南講會，以爲宗盟。先是陽明以「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爲善去惡是格物」四

句教人，緒山以此爲陽明教人定本。龍溪則以非究竟之教言，是一時之樞法。蓋龍溪用顯微，只是一機，心意知物，只是一事。若悟得心是無善無惡之心，意即是無善無惡之意，知即是無善無惡之知，物即是無善無惡之物。蓋無心之心則蔽密，無意之意則應圓，無知之知則體寂，無物之物則用神。天命之性，粹然至善，其機自不容已，無善可應，惡固本無善，亦不可得而有也。是謂無善無惡。若有善有惡，則意動於物，非自然之流行，著於有矣。自然流行者動而無動，著於有者動而動也。意是心之所發，若是有善有惡之意，則知與物一齊皆有，心亦不可謂之無矣。後人以此爲龍溪之四無教。(二) 王艮，字汝止，號心齋，江蘇泰州安豐場（今屬東臺縣）人。三十八歲時，始爲陽明弟子。先是心齋至陽明之門，相與反復辯論，曲盡端委，心大折服，乃執弟子禮。陽明語其門人曰：「吾曩擒宸濠，一無所動，今乃爲斯人所動，是真學聖人者。」然心齋言動奇矯，時或以爲狂，陽明深戒之。所著有《心齋全集》。其格物說謂格如格式之格，即絜矩之謂也。吾心一矩也。天下國家如一方形，矩正則方形亦正，故心正則天下國家亦正。方形正則格成，故曰格物。其說甚新。心齋與龍溪在陽明之門並稱二王。(三) 鄭守益，字謙之，東廓，江西安福人。幼時，羅整庵見而奇之。嘗謁陽明鞍州，爲父求墓表，殊無意從學。陽明顧與日夕講論，東廓忽悟曰：「往昔疑程朱補大學，先格物窮理，與中庸慎獨不相符，今始知格物即慎獨也。」遂稱弟子。陽明沒後，與呂涇野、湛甘泉、錢緒山、王龍溪、薛中離等，講良知學。仕至南京國子祭酒。(四) 楊東明，號晉庵，河南濮城人，萬曆庚辰進士。北方爲王學者絕少，晉庵晚

出，蓋聞王學於耿天臺之倫，相與講論。是時東林多詆陽明無善無惡心之體一語，而晉庵力爲之辨。其論理氣以氣爲主曰：「盈宇宙間只是一塊渾淪元氣。生天，生地，生人物，萬殊部是此氣爲之，而此氣靈妙，自有條理，便謂之理。蓋氣猶水火，而理則其氣熱之性。氣猶蠶桂，而理則其辛辣之性。渾是一物毫無分別。」著有《論性臆言》。王學後流於禪，如羅念庵、顏山農、梁心隱、羅汝芳之徒，尤其甚者，陳陳相因，殆無足述，因從略焉。

(范)

王安石

王安石，字介甫，宋撫州臨川人。安石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其屬文勸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見者皆服其精妙。友生曾鞏攜以示歐陽修，修爲之廷譽，擢進士上第。調知鄆縣，起堤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與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安石議論高奇，能以辨博濟其說，果於自用，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於是上萬言書，後安石當國，其所措施，大抵皆祖此書。神宗素慕其人，甫即位，命知江寧府，數月，召爲翰林學士兼侍講。熙寧元年，始造朝入對，二年，拜參知政事。帝問爲治所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正方今之所急也。」上以爲然。於是設制置三司條例，安石令呂惠卿預其事，而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相繼並興，號爲新法。遣提舉官四十餘輩頒行天下。青苗法者，以常平糴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戶，令出息三分，春散秋歛。均輸法者，以發運之職改爲均輸，假以錢貨，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保甲之法藉鄉村之民，二丁取一，十家爲保，保丁

皆授以弓弩，教之戰陣。免役之法據家資高下各令出錢，願人充役，下至單丁女戶本來無役者亦一概輸錢，謂之助役錢。市易之法聽人賒貸縣官財富，以田宅或金帛為抵當，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更加罰錢百分之二。保馬之法凡五路義保願養馬者，月一匹，以監牧現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使自市。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力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歲以九月令佐分地計量，驗地土肥瘠定其色號分為五等，以地之等均定歲數。新法既行，當時名流如韓琦、司馬光、范純仁、呂誨等皆論其不便，安石毅然不顧，然卒以正人援贊之者少，終歸失敗。七年罷相，八年復職，尋又罷去。哲宗立，加司空。元祐元年卒，年六十八，謚曰文。初，安石訓釋詩書周禮，既成頌之學官，天下號曰新義。晚居金陵，又作字說，多穿鑿附會，其流入於佛老，一時學者無敢不傳習。主司純用以取士，士莫得自名一說。先儒傳記一切廢而不用，黜春秋之書不使列於學官，至戲目為斷爛朝報。安石未貴時，名震京師，性不好華腴，自奉至儉，或衣垢不潔，面垢不洗，世多稱其賢。蜀人蘇洵獨作辨姦論以刺之，謂王衍虛相合為一人，其言未免過甚。安石性強忮，遇事無可否，自信所見，執意不回，至識變法，而在廷諸賢狃於舊見，不圖變動，安石不得已引用小人，以致天下騷然。安石剛愎未始無過，然號稱廉謹恭慎之流，墨守舊章，不敢稍事改制，其迂腐亦可悲也。安石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宋史以此為安石失言，惜豈其然哉？豈其然哉？

王念孫

(范)

清代考證學家。字懷祖，號石臞。江蘇高郵人。幼有神童一之目，長從戴東原遊，遂力為稽古之學；尤精聲音訓詁。乾隆乙未成進士，累擢至給事中。抗疏劾大學士和珅，讀貨攬權，天下比之鳴鳳朝陽。後調任山東運河道，居六載，扶弱弊，省帑數十萬。復任永定河道，以河濱致仕。年九十九卒。

念孫性方正儉約。妻吳夫人早世，數十年塊然獨處。生平篤守經訓，官給諫時，注釋廣雅，日以三字為率。十年始成書二十卷，名曰廣雅疏證。謂「訓詁之旨，本於聲音。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擴充於爾雅說文之外，無所不達。惟聲音文字部分之嚴，則一絲不亂。蓋雖藉張楫之書以納衆說，實多楫所未知者。」罷官後，校正淮南子內篇、戰國策、史記、管子、晏子春秋、荀子、逸周書，暨舊所注漢書、墨子，附以漢隸拾遺，凡十種，都八十二卷，名曰讀書雜志。一字之微，博及萬卷，其精覈如此。子引之承其學，遂開創高郵一派，為海內所宗仰焉。

王國維

輓近之碩學者。字靜安，又字伯隅，號觀堂，又號永觀。清光緒三年，生於浙江之海寧。父乃譽，諸生，善畫，嘗參溧陽幕，值洪楊亂，乃棄幕就實業。國維生而通敏，稍長，治舉業，為秀才，肄業於杭州崇文書院，以能文名。值甲午之役，國人爭言變法，國維亦欲自奮於新學，顧家貧，不能以費供遊學，居恒快怏不樂。二十二歲時，始來上海，為時務報司書記校讎。時上虞羅振玉設東文學社於上海之梅福里，以餘晷往就學焉。始得專力於學。庚子之亂，學社解散，羅氏助以費，留學於日

本。留四五月而脚氣病作，遂以是夏歸國。其時南洋公學設分校於虹口之謙吉里，羅氏為校長，國維乃為校之執事，暇則習英文，兼為羅氏編譯農學報、教育世界雜誌，並為社論者數年。光緒二十九年，任教席於南通師範學堂，主講哲學、論理、心理諸學。讀叔本華之書而大好之。翌年秋，移教席於蘇州師範學堂，主講社會論理、心理諸學。嗣更用力於康德之書，既而厭之，以為哲學上之說，大都可愛者不可信，可信者不可愛。同時又因填詞之成功，乃漸移其嗜好於文學，著有靜安文集、人間詞甲乙稿。光緒三十四年，隨羅氏入京，任學部總務司行走；歷充圖書館編譯，名詞館協修，京師大學堂農科教學。在京四年，仍專治詞曲，著有人間詞話、清真先生遺事、曲錄、戲曲考源、宋大曲考、優語錄、古劇脚色考、曲調源流表諸作，並為世所推重。而宋元戲曲史亦屬稿於是時。辛亥之役，隨羅氏攜家東渡。以羅氏之勸，始盡棄前所治哲學、文學，而專意於經史。先治三禮，次及諸經，日讀注疏，盡數卷。又旁治古文字聲韻之學，盡觀羅氏大雲書庫藏書、古器物銘識拓本、古彝器及他古器物，與羅氏商訂考核，無暇日。居東凡五年，著有齊魯村泥集存、宋代金文著錄表、國朝金文著錄表、簡牘檢署考；又與羅氏合撰流沙墜簡考釋；後此治西北地理元代掌故，皆此書發其端也。民國五年，歸國，復居上海，為猶太人哈同編輯廣倉學書學術叢編。嗣任倉聖明智大學教授，並縱觀程蔣汝藻藏書，為之編密韻樓書目，著述自此益富。重要著作如殷卜辭中所見先王先公考、殷周制度論等，皆作於此時。民國十年，萃前所作論文，刊為觀堂集林二十卷。十二年夏，至北京，任職於清宮之南書房。

與羅振玉檢定清宮所藏彝器。嗣應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聘，爲校外通信導師。又翌年秋，任清華學校研究院教授，講演古史新證、尚書、儀禮、說文解字四門。暇則專治西北地理、元代掌故。刻蒙古史料校注四種；又夏辛酉以後所作爲觀堂集林補編。民國十六年五月初三日，自沈於頤和園之昆明湖，年五十一。綜國維一生學歷，凡分五期：二十二歲以前，治舉子業，兼治駢散文，是爲第一期。二十二歲以後八九年間，治東西文字，繼及哲學、文學，尤致力於詩詞，是爲第二期。三十六歲以後迄四十七八年時，主治金石甲骨文字，以證古史，是爲第四期。此後以迄於卒，專治西北地理史事，是爲第五期。其爲學嶽密謹嚴，羅振玉嘗稱之曰：「余謂徵君之學，於國朝二百餘年中，最近欽縣程易曉（瑞田）先生，及吳縣吳憲齋（大澂）中丞。程君之書以精識勝，而以目驗輔之；其時古文字古器物尙未大出，故屬塗雖啓，而運用未宏。吳君全據近出之文字器物以立言，其源出於程君，而精博則遜之。徵君具程君之學識，步吳君之軌躅，又當古文字、古器物大出之世，故其規撫大於程君，精博過於吳君。」（觀堂集林序）蓋爲確評。其學以考證古史爲目的，而以古文字學爲其出發點之根據。古文字學約可析爲四類：一、契文（即甲骨文字）二、古文（即鐘鼎文）三、籀文（即大篆）四、篆文（即小篆）。契文自在河南安陽之洹上發現以後，迭經劉鶴、王懿榮、程昱、孫詒讓等收藏、整理、考釋；其成爲一獨立之學問，則端賴國維與羅氏之努力。羅氏之殷虛書契考釋，得力於國維之助爲多；而國維復有戰壽堂

殷虛文字考釋之作。其精通博大，並世諸家蓋無有能過之者。彼自述其研究契文之方法及其態度，曰：「自來釋古器者，欲求無一字之不識，無一義之不通，而穿鑿附會之說以生。穿鑿附會者非也。謂其字之不可識，義之不可通而遂置之者，亦非也。文無古今，未有不文從字順者。今日通行文字，人人能讀之，能解之。詩書彝器亦古之通行文學，今日所以難讀者，由今人之知古代，不如知現代之深故也。苟考之史事與制度之物，以知其時代之情狀，本之詩書以求其文之義例，考之古音以通其義之假借，參之彝器以驗其文字之變化，由此而之彼，即甲以推乙，則於字之不可釋，義之不可通者，必間有獲焉。然後闕其不可知者，以俟後之君子，亦庶乎其近之矣。」（毛公鼎考釋自序）其方法若是其邃密，其態度若是其嚴正，其所以能舉莫大之成功，蓋非偶然也。國維既具有此精通博大之契文智識，更運用之以爲疏通商代史事之工具。其言曰：「由是太乙、卜丙，正傳寫之爲文；入商、宅殷，辨國邑之殊號。至於一臘日」「卜牲」之典，王賓、有奭之名，栖、燎、蕪、沈之用，牛、羊、犬豕之數，損益之事，羌難問於周京；文獻之傳，夙無徵於商邑。凡諸放逸，盡在數陳。」（殷虛書契考釋後編序）其所作如殷周制度論、卜辭中所見先王先公考、鬼方昆夷蠻狁考、散氏盤考釋、生霸死霸考等，能於古代數千年前制度、典禮以及帝王之世系，華夷民族之消長，在古籍中顛倒錯亂或語焉而不詳者，胥能爲之稽譯就理，釐然有當於人心。至其在文字本身上之貢獻，則在打破史籀造字之說，其言曰：「世莫不以古籀篆爲三體，謂籀美成（周邦彥）能入而不能出。白石（姜夔）以降，於此二事，皆未夢見。」以哲理的眼光，爲精警深刻之評判，蓋開文藝批評之新生面者。其整理宋元戲曲，將戲曲在歷史上之淵源變遷，爲系統的敘述，使樂劇成爲專門之學，亦有莫大之功績。宋元戲曲史自序有曰：「凡諸材料，皆余所蒐集，

往而不變，故有一卷之書而前後異文，一人之作而器蓋殊字。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文字之形與勢皆以漸變；凡既有文字之國，未有能以一人之力創造一體者。許君謂史籀大篆與古文或異，則固有不異者。且所謂異者，亦由後人觀之，在作書者，亦祇用當世通行之字，有所取捨而無所謂創作及增省也。」將自來史籀造大篆、李斯造小篆之說根本推翻。他如糾正許氏說文之遺失，古書成語之比較研究，於訓詁學上亦有極大之貢獻。至其於詞，獨闢意境，由北宋而返之唐五代，深惡近代詞人堆砌纖小之習。論者謂其「有清真之絲密，而去其纖逸；有稼軒、後村之圓麗，而去其率直。其意境之高超，惟萬年少，納蘭容若差可比擬。」（趙萬里王靜安先生年譜）可以覩其造詣也。其所撰人間詞話雖不過寥寥四千餘字，然在文藝批評史上，實佔重要之地位。如言：「有我之境，以我觀物，故物皆着我之色彩。無我之境，以物觀物，故不知何者爲我，何者爲物。」「淚眼問花花不語，亂紅飛過秋千去。」（馮延巳）「可堪孤館閉春寒，杜鵑聲裏斜陽暮。」（秦觀）有我之境也。「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陶潛）「寒波澹澹起，白鳥悠悠下。」無我之境也。」詩人對於宇宙人生，須入乎其內，亦須出乎其外。入乎其內，故能寫之出乎其外，故能觀之。入乎其內，故有生氣，出乎其外，故有高致。美成（周邦彥）能入而不能出。白石（姜夔）以降，於此二事，皆未夢見。」以哲理的眼光，爲精警深刻之評判，蓋開文藝批評之新生面者。其整理宋元戲曲，將戲曲在歷史上之淵源變遷，爲系統的敘述，使樂劇成爲專門之學，亦有莫大之功績。宋元戲曲史自序有曰：「凡諸材料，皆余所蒐集，

其所說亦大抵余之所創獲也。世之爲此學者自余始，其所貢於此學者，亦以此書爲多；非吾輩才力過於古人，實以古文未嘗爲此學故也。」亦可見其創通鑑空之功也。在我國文學史上，國維又爲最先認識文學之獨立的價值，打破自來文學之功利的意味。其言曰：「自謂頗勝達立登要路津，致君堯舜上，再使風俗醇，非杜子美之抱負乎？……如此者，世謂之大詩人矣。至詩人之無此抱負者，與夫戲曲、小說、圖畫、音樂諸家，皆以侏儒優倡自處，世亦以侏儒優倡蓄之。」所謂「詩外尚有事在」，「一命爲文人，便無足觀」，我國人之金科玉律也。嗚呼！美術之無獨立價值也久矣。此無怪歷代詩人，多託於忠君愛國、勸善懲惡之意以自解免，而純粹美術上之著述，往往受世之迫害而無人爲之昭雪者也！」

(宋慶元人，字伯厚。九歲通六經。學問廣博。第淳祐進士。歷浙西安撫使幹辦公事。帝御集英殿策士，召應試覆考之。帝欲易第七卷置第一，憲轉讀之，乃頓首曰：「是卷古誼絕鑑，忠肝如鐵石，臣敢爲得士賀。」遂置首選。及唱名，乃文天祥也。其後應試累擢秘書郎，應詔極論時政。度宗即位，累遷禮部尚書。東歸後二十年卒。所著有《因學紀聞》、《玉海》、《深寧集》、《漢藝文志考證》等二十餘種。

王羲之

晉人，字逸少。年十三，謁周顥，顥異之。時重牛心炙，坐客未啗，顥先奉之，於是知名。及長，贈以骨頭，稱仕爲右軍將軍、會稽內史。世稱王右軍。臨池學書，池水盡黑。草隸爲古

今冠。其最爲《蘭亭序》。《樂毅論》黃庭經也。《蘭亭序》大爲後世所重。唐以後已無真本。羲之性愛鵝，爲山陰道士寫道德經，筆鵝以歸。初，希鑒使人求墳於王導，導令適親子弟歸，謂鑒曰：「王氏諸少並佳，然聞信至，咸自矜式，惟一人東牀坦腹，臥食胡麻餅，獨若不聞。」鑒曰：「此佳墳也！」訪之，乃羲之也。以女妻之。羲之既去官，與東土人士，盡山水之遊，弋釣自娛。

《紅樓夢評論》：「雅俗古今之分，不過時代之差，其間固無界限也。」爾推草木蟲魚釋例：「元劇之詞，大抵曲白相生；其傑作如《老生兒》等，其妙處全在於白。苟去其白，則其曲全無意味。」(宋元戲曲史第十一章元劇之結構)「元劇實於新文體中，自由使用新言語。在我國文學中，於《楚辭》內典外，得此而三……其寫景抒情，述事之美，所負於此者，定不少也。」(同上第十二章元劇之文章)就此點言，國維實爲文學革命之前驅。

王應麟

(宋慶元人，字伯厚。九歲通六經。學問廣博。第淳祐進士。歷浙西安撫使幹辦公事。帝御集英殿策士，召應試覆考之。帝欲易第七卷置第一，憲轉讀之，乃頓首曰：「是卷古誼絕鑑，忠肝如鐵石，臣敢爲得士賀。」遂置首選。及唱名，乃文天祥也。其後應試累擢秘書郎，應詔極論時政。度宗即位，累遷禮部尚書。東歸後二十年卒。所著有《因學紀聞》、《玉海》、《深寧集》、《漢藝文志考證》等二十餘種。

王闔運

晉人，字子敬，羲之子。少有盛名。高邁不羈。工草隸，善丹青。與父並稱二王。七八歲時學書，羲之密從後掣其筆，不得，歎曰：「此兒後當復有大名。」以選尚新安公主。累拜中書令。及去，王珉爲代。世因稱羲之爲大令，珉爲小令。卒諡憲。

王獻之

晉人，字子敬，羲之子。少有盛名。高邁不羈。工草隸，善丹青。與父並稱二王。七八歲時學書，羲之密從後掣其筆，不得，歎曰：「此兒後當復有大名。」以選尚新安公主。累拜中書令。及去，王珉爲代。世因稱羲之爲大令，珉爲小令。卒諡憲。

林院檢討，加侍講銜。民國二年，任國史館長，兼任參議院參政。復辟論起，乃辭職，歸臥於湘南之舊樓，逍遙自適，逾其餘生。民國四年十月歿，年八十六。著有《周易說》六冊、《尚書箋》四冊、《尚書大傳補注》一冊、《詩經補箋》十冊、《爾雅集解》四冊、《國語箋》六冊、《儀禮箋》六冊、《禮記箋》十二冊、《春秋公羊傳箋》十冊、《春秋例表》二冊、《論語訓》二冊、《莊子內篇註》二冊、《墨子注》四冊、《鴻臚子注》一冊、《王志》一冊、《楚辭注》一冊、《湘軍志》四冊、《湘綺樓詩集》四冊、《湘綺樓文集》四冊、《湘綺樓啟》四冊、《八代詩選》十冊、《唐七言詩選》六冊、《湘潭縣志》、《衡陽縣志》、《桂陽縣志》、《穀梁申義》、《夏小正》、《兔周書校注》(以下均未刊)、《老子校注》二十四史贊、《水經校注》、《本草宏道集》。